

社 会 学

社会学学科体系

【社会学】以社会整体为研究对象,通过考察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揭示社会的结构、功能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综合性社会科学。法国社会学家孔德 1838 年在《实证哲学教程》一书中最早提出“社会学”这一名词。社会学界关于社会学的界定素有争异,如:认为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的科学;是研究人们的社会行为的;是研究社会关系的;是研究社会组合的形式和结构的;是研究社会的过程的等。都是从研究对象出发、从不同角度对这一学科进行的界定。对社会学的总体框架一般采用二分法:普通社会学与特殊社会学,或理论社会学与应用社会学。前者(普通社会学、理论社会学)的目的在于探究、发现、建立和发展人类生活,以及社会发生、发展、变化的一般原理和规律;后者(特殊社会学、应用社会学)的目的在于运用理论社会学的理论去研究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实际问题。

【理论社会学】相对于应用社会学而言。在抽象的理论思维的层面上研究社会现象，探求社会现象的原因及其相互关系。它的研究主要包括社会发展动力论、社会因素论、社会过程论、社会组成论、社会约制论等方面。20世纪初，美国学者沃德把社会学明确分为理论社会学和应用社会学两部分，并著有《理论社会学》（1903）一书。其研究成果是应用社会学、社会发展规划决策的理论基础，并深刻地反映社会现象的本质规律。各种方法论和思想流派都在理论社会学的层面上提出一定的框架体系或学术观点。西方社会学界认为，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社会学家孔德既是社会学的创始人，也是理论社会学的奠基者。西方理论社会学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1）19世纪30—40年代，为理论社会学的形成时期，偏重于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对社会进行综合认识和总体理论研究，力求探索社会生活的一般原理和法则。（2）19世纪末至20世纪20—30年代，为理论社会学发展的第二个时期，社会学处于从对社会的总体研究转向部门研究，从对社会体制的研究转向心理、文化研究。（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社会学迅速发展时期。理论上趋于社会结构分析和心理、文化分析，趋向于把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加以研究。

【应用社会学】相对于理论社会学而言。运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以研究实际社会问题，为解决社会问题和改进社会提供理论依据、政策建议或工作方案的社会学分支学科。20世纪初，美国社会学家沃德把社会学区分为理论社会学和应用社会学。他认为，应用社会学主要研究社会进程中社会力量的运用技术，介绍社会学的原理和应用。应用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相对微观，但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与社会福利、社会事业、社会政策、社会问题有关

的领域。研究问题包括：社会劳动、贫困、社会保障、住房、青少年犯罪、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问题等。应用社会学从社会学的角度提出最佳设想，并提供对策。一般认为人口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劳动社会学、城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以及闲暇社会学等，都属于应用社会学。

【综合社会学】综合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方法，对人类社会生活或社会行为的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研究的社会学。实际上，社会学本身即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学科。在社会学初创时期，一些社会学创始人把社会学视为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和综合体，认为社会学不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学科，而是各门社会学科的共同基础。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结果由社会学综合汇总，就构成了社会学，所以称为综合的社会学。持这种观点并将其用于社会学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孔德和斯宾塞。例如孔德把“社会物理学”（即社会学）同“有机体物理学”（即生物学）并列，以它来综括各种学科，认为社会学包括对人类社会基本构造、全部人种发展的自然法则以及文明进步历史的研究。斯宾塞在《社会学原理》一书中，把许多社会科学的学科概括在社会学的范围之内。随着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发展，这种把所有社会科学都“综合”进社会学的观点难以被其他学科所接受。然而，就社会学本身来说，综合性仍是显著特征。

【宏观社会学】又称巨型社会学。相对于微观社会学而言。以广阔的背景、整体社会系统和重大的、多元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学。一般与理论社会学相吻合。法国社会学家葛维治根据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把社会学划分为宏观社会学和微观社会学。他认

为宏观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大规模的总体社会现象，如国家和全部文明现象等，以及一些大型而复杂的特殊社会集团。他认为社会学对宏观社会现象和微观社会现象的研究在方法、手段上也有所区别。许多社会学家，如默顿和新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对此种划分提出批评。社会学的发展表明，宏观社会领域和微观社会领域虽互相渗透，但学术上的抽象划分是有必要的。同时，研究的思维方式、方法论和学说观点也不尽相同。

【微观社会学】又称小型社会学。与宏观社会学相对而言。从微观角度进行的社会学研究或研究微观社会现象的社会学。法国社会学家葛维治所划分的两类社会学之一。葛维治认为从研究对象看，微观社会所关注的是一些非正式的社会群体和一些形态比较简单的社会现象，对一些具体现实的社会问题，如犯罪、家庭、离婚、住宅拥挤、交通事故等问题进行详细的研究。它使用的方法同宏观社会学有所不同。一般来说与应用社会学相吻合。

【比较社会学】又称功能社会学。用比较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社会学的学科。通过对若干个社会或社会时期的有关社会学资料进行系统的、有组织的、有目的的比较，以此来阐述人类社会各发展时期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寻求使其产生变化的各种因素，在理论上得出普遍性结论。比较社会学在19世纪末期，受到英法两国社会学家的重视。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最先提出比较社会学的概念，并在研究中实际应用。由于比较社会学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各国学者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涉及的研究领域各不相同，一般采用地区比较法来确定社会类型的特征。他们把文化看作是各个相关部分的总体，通过跨文化的比较，了解某一部分在整个体系中的功

能和作用。也可从具体社会出发，对不同社会制度和国家或某一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比较和分类，从整体内各结构间、部分与整体间的关系，从而找到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及其规律。具体研究范围大致有：政治领域，对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各种社会现象，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经济领域，随着各国经济情况的不断变化，学者们开始注意产业和劳动领域、阶层社会流动、家庭或亲属关系领域、文化与价值方面的比较研究。此外，还对各国的大众传播、闲暇生活、宗教信仰、大规模组织、文化的民族性等问题进行比较研究。

【形式社会学】从社会关系的体制、结构形式出发研究社会的社会学主张与学科体系。属于早期社会学的一个学派。创始人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和齐美尔。滕尼斯在 1887 年出版的《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一书中首先提出了形式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认为社会学的特色在于对社会关系基本形式的分析，而不在于对具体的社会现象和历史上的社会事实的分析。齐美尔在 1908 年出版的《社会学》一书中，进一步提出社会学就是研究社会关系形式的科学。认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化的形式或社会关系的形式。社会化的形式是建立在社会互动基础上的。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形式包括统治、顺从、竞争、模仿、分工、隔离、联合、接触、反抗、党派的形成、社会组织的维持、社会分化与整合等。具体内容的考察是没有意义的，社会学应与抽去具体社会现象的内容而研究形式的变化、选择、改善。由于他们注重强调研究抽象的社会关系形式，被称为形式社会学派；他们的学说被称之为形式社会学。

【情境社会学】强调从个人与社会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出发研究社

会行为的一种社会学学说。美国社会学家托马斯于 1927 年发表的《行为类型与情境》一文中，阐述了社会情境对人们的行为模式有重要影响。认为个人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中将采取不同的行为模式，但在一定情况下人们的行为也会决定社会情境。这是情境社会分析最早的发端。美国社会学家卡尔在 1945 年 9 月号的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发表了《情境社会学》一文，提出社会学要研究行为与文化所包含的人类情境。基此出发揭示社会变化的规律。卡尔还提出了社会情境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人、文化特质、特殊意义与关系、动的过程、时间、地点。这些因素所构成的动态形式就是“情境”，是社会学所研究的单位，而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及其形成的总的情境效应、发展趋向，则是社会学研究的丰富内容。

【数理社会学】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应用数学的概念、理论、方法、公式、模型等来描述和分析社会现象的学科。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新实证主义以强调在社会领域的研究中运用定量分析方法为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生物测量学的影响。最有影响的新实证主义者之一、美国学者隆德伯格即是这种研究方法的积极倡导者。数理社会学到 50 年代已成为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美国社会学家西普、拉雪夫斯基和哈特成为这一学科的代表人物。数理社会学与其他社会学分支学科的区别不在于研究对象，而主要是方法论。其基本研究方法是通过社会测量将社会现象用变量或数值表示，以数理函数代表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以社会学理论或假说作为假设条件或改变参数的依据，通过数理逻辑运算，对社会现象进行分析，或者对社会过程进行模拟，以求得到能够解释或预测社会现

象的数字模型或结论。但由于社会的复杂，数理社会学在方法和成果上的局限性也受到学界的关注。

【历史社会学】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用社会学的理论对收集的历史资料进行分析，描述人类共同营造社会生活的起源，研究社会组织、社会机构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过程，并从中概括出社会演变共同特征与不同模式，并预测社会发展趋势的学科。西方社会历史学家认为，“历史社会学”一词一般是指对大约 50 年以前的社会事实的研究探讨群体的组成及相互关系，研究支持或破坏这些群体的社会条件，是对社会群体的一种特殊的比较研究。它是从具体的时间与场所出发，通过对社会结构与社会变迁过程中影响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因素的比较分析研究，探索依照时间顺序，在社会发展中有无某种规律或趋势可以适用于社会发展的各个时期，以了解个人活动与社会变迁所显示的后果；集体研究社会结构和变化类型的各种具体情况及他们所特有的和具有不同变化的特征。它同时研究现存历史因素与当代社会各种现象之间相互关系和规律。探讨现存历史因素积淀的规律和形式，及它们对社会结构和社会进程所发挥的作用，通过现存历史因素与社会进步的关系，寻求当代社会对现存历史因素的正确处理方法。马克思·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索罗金的《当代社会和文化动力学》都被认为是重要的历史社会学著作。

【经济社会学】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运用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社会经济领域，并研究经济与社会其他领域相互作用及协调发展的规律。经济社会学研究是从 20 世纪初开始的。20 世纪 50 年代初步形成理论体系。其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经济因素同非经

济因素、经济行为同非经济行为的关系。如经济角色同其他社会角色之间的冲突与协调、经济活动的社会动力。同时研究蕴含于社会组织、社区、社会区域内部的经济社会问题以及同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这些经济现象相关联的社会制约因素。例如企业的非经济行为、企业在经营中遵循的社会规范与伦理规范等。在宏观方面,研究社会结构同经济结构之间的相互关联,对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经济社会过程等。例如生产资料所有制同阶级结构、阶层结构的关系、工业化与城市化、科层化之间的相互影响等。在这一学科发展中,经济学的方法成果对社会学的影响也日益显著。

【法律社会学】又称法学社会学。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现象及法律社会功能的社会学分支学科。该学科的研究对于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发展,对于立法原则和法治思想具有很大的影响。社会学家孔德和斯宾塞等是法律社会学的开拓者。1892年意大利社会学家安齐洛蒂提出“法律社会学”的概念。美国社会学家庞德、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对现代法律社会学的诞生作出贡献。法律社会学是研究法律现象与其它社会现象关系的一门学科。针对社会法律的综合和家庭、婚姻、财产、合同、责任等法律现象,采用社会学观点和方法、调查研究的手段,研究法律和社会相互影响的特殊现象,包括法律机构的职能、法制在个别社会部门的发展和法律对社会制度的影响。

【知识社会学】研究人类文化、知识与社会中各个领域或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社会学新兴学科。知识社会学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与法国社会学和德国古典哲学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法国社会学家

杜尔克姆，德国社会学家、哲学家马克斯·谢勒，德国社会学家卡尔·曼海姆和匈牙利的格奥尔基·卢卡奇是西方知识社会学的开拓者。20—30年代，是知识社会学的形成和发展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知识社会学有了进一步发展，研究中心从德国和法国转移到了美国。西方知识社会学有两个主要分支：一是德国的意识形态论，注重研究意识形态和社会群体利益的关系；二是美国的功能学派，认为人的意识和认识不是由社会决定的，而是由社会的一定价值决定的，先天的价值系统对社会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新技术革命的影响下，西方知识社会学开始重视一般人的实践和意识，探讨知识在工艺过程和科技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

【宗教社会学】用社会学的观点研究宗教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的一门学科。一方面研究宗教对于社会、文化、人的心理与行为的影响制约，另一方面，探讨社会、文化对宗教的起源、发展、组织及其功能的广泛作用。现代宗教社会学产生于20世纪初的欧洲。具体研究内容是：（1）宗教的思想体系与社会主体、社会行为的相互影响；（2）宗教派别与宗教运动的社会背景分析；（3）社区中主要宗教团体的互动作用及对各种社会活动，如政治、经济、教育、福利的影响；（4）宗教领袖在社会活动或政治活动中的角色与作用；（5）宗教信仰与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关系。现代西方宗教社会学的主要流派有：功能学派、经验学派和改变派。

【民族社会学】研究各民族的形成发展与社会构成、社会演变过程和社会现象之间相互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边缘学科。形成于20世纪20年代以后。主要研究内容有：民族的社会属性、社会关系、社会构成和社会组织；民族间的社会交往对民族文化的影响；民

族的家庭和社会生活方式；不同民族社会生活与社会演变过程的差异，以及造成差异的社会条件原因等。民族社会学把民族问题放到社会问题这一大范畴中，从社会问题的角度来研究民族社会中的一切社会问题。

【教育社会学】研究教育的社会条件、教育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以及教育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学科。1883年，美国社会学家莱斯特·沃德在《动态社会学》中首先使用了“教育社会学”这个词。一般公认，教育社会学的奠基人是法国社会学家和教育家涂尔干。他在《教育与社会》（1922）一书研究和传播了有关教育社会学的理论。教育社会学的基本特点是：（1）以广义的教育为研究对象，即不仅指学校教育，也指家庭教育、社会教育；（2）使用社会学的方法论概念来研究教育，把教育看作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研究方法通常使用历史比较法、社会调查法和实验法。在研究课题中，社会结构与教育的关系、经济结构与教育的关系、政治结构与教育的关系、社会变迁与教育的关系等通常受到更多的关注。

【文艺社会学】社会学的重要分支。是文艺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以社会学的理论观点和方法考察文艺活动和整体社会的关系，研究文艺作品传播的社会机制、手段，以及它与观赏者的相互影响和作用规律的学科。最早提出系统研究文艺与社会关系的主张，提出“文艺社会学”的概念的是比利时艺术家米凯尔。现代西方文艺社会学的主要观点有：（1）艺术的规范性，即认为艺术是维护社会内部平衡的规范和价值的工具；（2）“补偿能力”学说，即认为艺术补偿了人们在社会实际生活中的欠缺；（3）“表现自我”学

说,即认为艺术创作过程是作者的自我表现过程。西方文艺社会学的主要流派有:(1)社会文艺学派,强调艺术的发展完全依赖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组成;(2)经验主义学派,只研究文艺作品在社会中的传播和消费、各社会集团对文艺作品的态度等;(3)法兰克福学派,注重研究各种文艺形式的社会内容和历史发展特点。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同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的论述,为文艺社会学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并使之走向成熟。

【音乐社会学】把音乐艺术领域作为一个社会子系统,并从社会学角度来研究音乐现象和其他社会现象相互作用关系的学科。在研究音乐作品与社会环境、社会状态和社会变迁的各种有机联系的同时,用社会学的方法对音乐的起源、功能、社会价值与影响、音乐受社会影响等问题进行多层次研究。音乐被看作一种社会性艺术,其本质包括认识论、历史发生和社会功能三方面的因素,是社会交往的工具。19世纪后期,以音乐的表现内容、音响过程、音乐被感受的方式为研究对象的音乐美学已不足以全面了解丰富多采的音乐现象,随之就产生了音乐社会学和音乐心理学等综合性、交叉性的新兴学科。有关音乐的社会作用、音乐与社会分层的关系、音乐家的社会地位、音乐事业、音乐团体的活动等受到音乐社会学的关注。

【军事社会学】运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国家武装力量与社会的关系及其本身的机制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学科。军事社会学的研究在国际上开展较早。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军队性质各不相同,所以各国军事社会学的研究内容也不同。中国军事社会学研究者认为,军队是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集团的一个特殊

的组织形式,社会上的各种社会现象自然会从军队内部反映出来,从而形成军队内部的社会问题。军队内部的种种社会问题也受整个社会的影响和制约。由于军队和社会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因此军队和地方间就会产生一些相互交错的社会现象。这些现象是军队和地方之间互相制约、互有影响造成的。军事社会学的研究,对于战争与和平问题、综合国力配置问题、国防建设资源问题、军队与地方关系问题等方面的理论、决策,提供一定的依据。

【医学社会学】又称医疗社会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病人、医疗卫生人员和医疗保健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关系的学科。“医学社会学”一词首先见于1894年美国医学会报告刊载的麦克英泰尔的《医学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性》一文。该文认为这门学科是把医师本身作为特定群类的社会现象加以研究的科学,也是从总体上研究医疗职业和人类社会关系的科学。20世纪40年代以来,美国社会学家对病人和医务人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医院组织等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促进了这门学科的发展。医学社会学成为美国社会学中最大的分支学科之一。医学社会学的研究分为两大方面:一是对疾病产生的社会原因的研究,如社会经济状况与疾病的关系,人们对疾病与健康的行为与态度等;二是对医疗组织和医疗保健事业的研究,如对医疗保健人员的群体和个体研究,对医疗保健机构结构及功能的研究,对社会医疗保健政策的研究,对医疗活动产生的社会问题的研究等。

【体育社会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体育的社会属性、人体运动诸形态(锻炼、教学、训练)与体育的社会属性之间的关系、体育各组成部分之间诸社会因素的关系、体育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

系的学科。目的在于揭示体育的社会机制和发展规律,促进体育事业取得最大的社会效果。体育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20世纪20年代。早期的代表人物和代表作有:法国社会学家里塞及其《运动社会学》(1921)、美国社会学家罗德及其《体育社会学》(1937)等。体育社会学的研究领域受历史时期、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制约,学科的体系和重要的科学概念尚未确立和统一。各国体育社会学家研究较多的问题是:体育与社会的关系;体育对社会的作用;体育的社会结构;运动员社会学等。

【工业社会学】着眼于工业化与社会发展的关系、工业企业与社会结构的关系、企业活动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的社会学分支学科。20世纪初期出现于美国。最初注重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人际关系和劳动报酬等研究。50年代,扩展到企业同社会形态、传统文化的相互影响,并特别关注工业化问题对社会变迁的影响,到70年代后期,美国学者提出“趋同论”,认为工业生产方式具有横向扩展的功能,导致各国形成相同的社会结构。前苏联早期的工业社会学的研究人的因素在企业集体中的作用以及企业集体的劳动生产的社会问题为主,后来强调研究提高生产效率的社会潜力问题,如职工流动、工人劳动态度与动机、职工适应生产条件等问题。该学科将社会学方法成果用于企业发展研究。关注工人的组织方式与集体行为方式、群体与工业生产的关系、工业社会阶层与社会结构的变化。工业化在生产社会化中的地位等。一方面对工业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另一方面在宏观意义上对社会管理和社会发展改革提供了重要视角。在中国,该学科主要注重工业企业体制改革、企业行为与市场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关系。企业自主权及法人化等问题,但一般未作为单独学科出现。

【职业社会学】对社会的职业分工和各种职业现象进行系统的社会学研究的学科。早期职业社会学发端于对社会劳动分工的研究。一般认为，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在 1893 年发表的《社会劳动分工》，为职业社会学作了铺垫。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职业问题引起了普遍关注，欧美等国还就职业问题开展了合作研究。研究的内容涉及到各项职业的社会地位，职业流动特别是供职者的情况，以及职业与家庭、职业与教育之间的关系等。职业社会学开始走向理论化、系统化，研究的主要问题有：（1）社会分工产生的原因和结果；（2）职业分化对社会结构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影响；（3）职业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包括职业流动、职业声望等问题；（4）职业结构与缺席的关系，包括影响职业选择的社会因素、职业准备、就业途径、职业酬劳、职业对工作行为的控制、职业教育与职业道德等；（5）职业对个人和社会意义。即研究职业角色同其他社会角色间的关系、职业同家庭生活关系、职业的社会特征等。

【家庭社会学】运用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家庭制度的起源，家庭形式、家庭职能的发展演化，以及与家庭有关的社会现象的学科。家庭社会学萌发于 19 世纪中叶，是社会学中最古老的分支学科之一。一般认为，德国学者里尔和法国社会学家勒普莱是家庭社会学的创始人。在 19 世纪中期到 20 世纪初期，着重探讨家庭的起源和发展。在 20 世纪初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着重探讨家庭群体和日常家庭生活问题，提出了许多家庭分析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注重研究家庭成员的相互关系。家庭社会学对现实家庭问题的研究十分重视，探讨的问题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家庭

对现代化的适应能力，对社会危机、思想危机和经济危机的反映，家庭功能和结构同社会的关系等；另一类是研究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影响，家庭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各种婚姻关系的趋势、异常行为、家庭内外因素的相互影响等。初期的家庭社会学受达尔文进化论影响较多，而在其深化发展中。社会学的结构功能理论、行为主义理论、角色理论等多有渗透。

【劳动社会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劳动领域中所产生的社会问题以及社会劳动与社会其他方面相互作用关系的学科，西方劳动社会学在理论方面的研究内容主要有：社会变化与劳动主体、劳动形式、劳动内容的变化。社会组织与劳动者社会分层各个领域的变化及规律等；在应用方面主要研究工业现代化对整个劳动性质的影响，特别是对工人劳动性质的影响；分析各个职业类别的领导人员、技师、技术员的各种活动特征；揭示各种职业类别中工会运动的特点。前苏联学者认为劳动社会学应主要论述社会生产的全部进程以及人和集体在这个进程中的作用。他们认为劳动社会学分广义、狭义两方面。从广义讲，它是研究社会在劳动活动领域中发挥作用的一般规律的表现形式和作用机制；从狭义讲，它是用具体社会学研究的方法体系，研究劳动对人、集体和社会的影响，以及三者的相互关系。劳动社会学与职业社会学、闲暇社会学相互渗透补充，是社会学研究走向深化的一种标志。

【闲暇社会学】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对有闲阶层和闲暇时间的行为进行研究的社会学分支学科。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在 1899 年出版的《有闲阶级论》一书中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有闲者的分析，被认为是较早的闲暇社会学研究。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由于 8 小时

工作制开始实行，人们的闲暇时间增加，使人们开始重视对闲暇时间的研究，第三产业及旅游、娱乐等行业的兴起，使闲暇活动内容发生广泛变化。促进了闲暇社会学研究的开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闲暇社会学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主要内容包括：闲暇时间数量与结构的调查；经济开支的趋势和闲暇的关系；各阶层对闲暇时间的利用；闲暇对社会生活各方面，如对工作、家庭、社会治安的影响；未来社会人们对闲暇价值的认识及其社会影响；闲暇生活设计和闲暇文化的发展。闲暇社会学研究使传统生活方式的研究有重要变化，对于社会经济结构调整、消费观念的更新、价值准则的变化等均有一定影响。

【城市社会学】又称都市社会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城市社会现象的学科。研究对象是城市的社会关系，包括城市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家庭生活、社区生活及其他各种群体生活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研究成果为城市规划提供理论依据。西方社会学主要研究都市社会的起源、分布、历史、环境、构造、问题、政策及未来发展，并形成都市社会历史学、都市社会构造学和都市社会政策学三个分支学科。中国社会学界在城市社会学方面主要研究中国城市的发展历史；城市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功能；城市的社会问题及社会管理等问题。对于城市人口、城乡关系、城市建设规划等对决策有直接影响的问题亦有关关注。它在理论研究和实际决策、应用之间的沟通障碍较大。

【农村社会学】又称乡村社会学。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农村社会生活与农村社会问题的一门学科。美国社会学家葛尔宾 1915 年发表的研究报告《一个农业社区的社会的解剖》被认为是奠定美国农

村社会学基础的重要文献。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这门学科在欧洲、苏联和日本等国得取较快的发展。农村社会学通过综合研究,探讨农村社会发展、变化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规律,从而为国家发展计划提供理论依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农村的社会结构、农村的经济、文化、政治和宗教制度,制约农村社会变迁的因素等。中国社会学界虽未明显推出农村社会学学科体系,但有关的研究、调查、论证十分活跃,尤其是配合农业经济体制改革,有大量的成果。主要围绕农村经济体制、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农村人口流动、乡镇企业与个体经济、农民各种组织形式及其管理等问题而展开。

【住宅社会学】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居民住宅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住宅与城市规划、环境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政策、社会管理等因素之间关系的学科。为制定有关政策、解决有关问题提供理论依据。19 世纪末期西方的田园城市理论和城乡对立学说,被认为是住宅社会学发展的初始阶段。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对住宅社会问题的研究,日益引起各国政府和学者的重视。1978 年,在国际建筑研究与文献委员会的基础之上,成立了住宅社会学会。研究内容既包括理论研究,也包括应用研究,主要研究住宅建设同社会、经济因素的相互关系;住宅区的社会环境,包括空间环境与社会生活的相互关系;居民对住宅的要求、评价;居民居住心理、居住习惯;住宅同家庭结构、社会人口数量变化的关系等。中国社会学界对住宅问题亦有关注。尤其是关于住房制度改变、住宅环境的优化配套等问题论证较多。

【道德社会学】又称伦理社会学。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对伦理思

想、道德规范进行研究的学科。西方学者认为道德社会学起源于温特的伦理学理论。他于19世纪末出版《伦理学》一书，建议从广泛的社会网络研究道德现象。后来的斯宾塞等进化论者也采用这一观点，从社会网络去处理道德进化问题。韦伯、涂尔霍布豪斯和萨姆纳对这门学科的发展贡献较大。道德社会学主要研究道德规范在不同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联系中如何形成和发展，以及道德的社会评价、社会作用和道德问题在社会生活领域的各种反映等。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上道德观念的变化引起社会学界注意，关于价值冲突问题的研究尤其活跃。

【犯罪社会学】应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对策的学科。犯罪社会学在分析犯罪的成因时，也研究社会的要素、人类学的要素和地理的要素等，认为犯罪主要是社会造成，如失业、贫困等。并非单纯出于个人的自由选择。因此，社会应共同预防犯罪，并避免个人因环境所迫而犯罪，主张用感化的方法，帮助犯罪人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20世纪前半期，犯罪社会学理论的研究集中在欧洲大陆，后来进展最快的是美国。美国犯罪社会学中的理论观点主要有：（1）冲突论。认为犯罪的根本原因是社会冲突。（2）反常论。这种观点认为社会重视人的成就，轻视手段的合理性是一种反常状态，这种反常状态使人们为了成就不择手段，是造成犯罪的根本原因。（3）控制论。认为社会失控是犯罪的根本原因。（4）学习论。认为人们接受低质量文化是犯罪的根本原因。中国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在改革开放之后有较大发展，尤其是在犯罪原因的探讨上突破了单纯用阶级斗争来解释的僵化观念。在对于集团犯罪、女性犯罪、智能犯罪等犯罪现象的研究上有一定进展，尤其是对青少年犯罪的调查研究比较广泛。

【异常行为社会学】研究社会上产生各种异常行为的原因、形式、社会影响及对策的学科。西方社会学的重要分支。西方社会学界有关“异常行为”的定义有争议：部分人认为异常行为是人所固有的天性；另一部分人则对上述观点持否定态度，认为要从社会的角度来分析异常行为。他们主要的理论观点有：（1）功能主义论。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异常行为不是行为本身固有的，而是集体意识的产物。（2）定义论。托马斯和默顿认为划定异常行为的过程是一种“自我完成”的过程，人们一旦赋予某种行为或事件的某种含义，那么随之发生的行为或事件就会套上那种含义。（3）标志论。库利和米德认为，如果一个人感到别人认为他不正常，就会发展、形成一种异常的自我意识，并承担异常行为者的角色。（4）失调论。西方多数社会学家认为人的异常行为是社会结构失去平衡的产物。（5）社会与文化支持论。埃德温·萨瑟认为个人异常行为的产生是异常的社会团体和文化团体支持的结果。（6）社会—文化冲突论。沃思和塞林认为犯罪是截然不同的文化在相互接触的过程中产生冲突的结果，正是这类社会和文化的冲突，导致个人的异常行为的产生。

【社会计量学】运用测量方法与定量分析技术研究社会现象的学科。它首先将社会学上的概念用运算方法来定义，并在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中用定量或测量的语汇来描述，进而推导出具有社会学意义的结论或观点。首先使用社会计量学这一概念的是移居美国的奥地利精神病医生莫雷诺。他曾设计了若干方法来消除处于悲伤心态中人们的行为，后来这些方法被发展为社交网络分析法。社会计量学的分析方法包括用社会计量图解描述社会现象，用社会

计量矩阵分析社会现象，将各种表示社会因素的变量用特定的公式编制成社会计量指数来显示社会结构中的特点等。

【社会统计学】将统计与统计学分析方法在社会研究当中加以具体应用的学科。包括社会统计和社会统计分析在内的对社会现象与事物的统计研究。前者是对社会指数、指标等数据的统计与搜集，后者是对社会现象进行的统计分析和数量统计的推断、预测。社会统计最早主要是国家、政府用来调查了解国情、国力、人口及其他政治、经济、社会等的现状的手段。随着社会、科学、数学、统计学特别是数理统计的不断发展与相互融合，单纯的社会统计之后往往要继续进行统计或数理统计的分析与推断，并且逐渐为社会统计及进一步的综合研究所取代。社会统计分析与推断的目的已不仅仅是社会现实的描述，而是要从中作出推论或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了社会统计学的理论研究与实际应用的意义与地位，使之成为富于应用价值的科学。从决策科学化的角度看，社会统计学比其他学科更直接地影响决策，是理论研究、决策咨询和实际决策机构之间的纽带，受到更多的关注。

【社会语言学】又称语言社会学。研究语言现象与社会现象之间关系的学科。社会语言学一词是美国语言学家丘里在1952年发表的论文《社会语言学的设计：社会和社会阶层的关系》中首先使用的。后来这一名词开始被社会学家和语言学家所接受。社会语言学有两大研究领域：首先是研究语言对社会的依赖性。内容包括语言与社会意识的关系、语言发展的社会原因、社会演变对语言发展演变的影响。其次是从比较的意义上研究社会差异和语言的差异。内容包括社会标准用语和受社会制约的语言变体（如地域

方言、行帮黑话、社会方言等）之间的差异，同一社会的双语现象、多语现象、多方言现象和由于社会原因引起的变化，社会各阶层在使用语言上的异同点等。社会语言学也包括语言政策问题，为制定语言政策、进行语言改革等提供参考依据。

【社会心理学】从社会与个体相互作用的观点出发，研究特定社会生活条件下个体心理活动发生、发展及其变化规律的心理学与社会学交叉学科。既包括社会环境对于人的心理的影响；也包括个人心理对于社会的影响。社会心理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几个学派：一是心理学派，其特点是以心理学观点出发分析社会行为。其中包括强调社会行为是刺激与反应关系或学习过程的行为主义派，强调认知过程的格式塔理论派，侧重情感作用的精神分析学派等。二是社会行为理论派。以帕森斯的学说为代表，主张从社会角度出发研究人格形成的社会、文化环境。社会心理学、研究个体心理时，与一般心理学的区别在于将研究对象作为社会主体看待，着重揭示其在社会化过程中，社会角色转换中的心理变化，认知或价值认同变化；在研究群体心理时，与一般心理学更加不同，与社会学的社团、结构、分层、流动等研究密切结合，同时对于模仿、流行、社会舆论、谣言和集体行为等心理现象加以心理揭示。

【社会物理学】社会学当中属于机械学派或受其影响而形成的分支学科，起源于 17 世纪。由于物理学的发达，英国的霍布斯、法国的笛卡尔、荷兰的斯宾诺莎等思想家都曾试图用物理学来解释社会现象。法国思想家圣西门在 1823 年出版的《工业家手册》里提出了“社会物理学”的概念。在社会学创始人孔德所提出的一系

列学说中，使社会物理学成为具有一定框架体系和概念、方法的学科。他把社会物理学归之于研究社会现象的自然科学，认为生物学或有机物理学是研究个体的科学，而社会物理学则是研究群体的科学。人类社会作为一种有机整体，其中各个部分，各个层次的构成关系同物理学或生理学所揭示的自然界事物内部的构成关系一样。孔德创立的社会物理学包括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前者研究社会秩序，后者研究社会变迁。比利时学者凯特勒在1869年出版的《社会物理学》一书中将自己进行的社会统计研究也称为“社会物理学”。孔德为避免与自己的学说混同，在《实证哲学教程》一书中将自己创立的社会物理学改称“社会学”。

【社会病理学】运用功能主义观点和生物学原理研究社会功能失调产生的社会问题的社会学分支学科。该学科关注社会现象中的“病态”现象，如失业、贫穷、犯罪、酗酒、吸毒、流浪、卖淫和私生子等，试图象病理学研究疾病的过程和原因一样，对社会病理现象的范围、原因、过程、结果和意义进行分析。俄国里连费耳德—托耳所著的《社会病理学》于1851年出版，由西方社会学家勒默特也于1951年推出其著作《社会病理学》。

【社会生物学】运用生物学基本原理或方法解释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行为的社会学分支学科。20世纪70年代在美国诞生的一门新学科。这一学科一方面试图用生物体的需要和冲动的观点解释人类行为，一方面用生物进化的观点解释文化发展和社会进化。美国生物学家威尔逊认为，社会生物学是研究一切社会行为的生物学基础的学科。在他的研究当中，力图探索人的合作行为、利他行为、冲突行为等社会行为与生物遗传之间的关系。1975年，威

尔逊对社会动物行为进行了一次全面总结，出版了《社会生物学：新的综合》一书。书中论述了基因选择论和基因决定论，并将此推广到人类社会领域，认为人的行为也是由基因决定的，社会生物学可以帮助人们认识人类行为的基础。社会生物学理论在西方学术界得到不同的评价。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将此列为 70 年代社会科学 4 项重大进展之首；而另一个美国学者萨林斯则在 1977 年出版了一本名为《生物学的应用和滥用》，对社会生物学的学说进行了批判。

【社会生态学】研究人和人类社会与生存条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之间相互作用的学科。该学科把人、人所创造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人所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作为一个统一的系统，即社会生态系统进行研究，探索正确运用自然规律，调节自然界与人类社会之间物质与能量转化关系，实现社会生态系统动态平衡的理论与方法。社会生态学的意义在于：从方法论上，与所有社会科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不再把人类的社会关系当成研究对象，而是强调不存在脱离自然生态环境的社会关系。同时提高生态价值的地位，一切社会发展的指标都要受到生态价值的检验。其研究的问题有：（1）生态学问题在当代全球问题的总合中的位置；（2）社会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稳定、演化机制；（3）人的个体和组织以及周围自然、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4）社会生态学模型的方法论基础；（5）社会生态学理论观点对于各项决策的影响，及其在现代社会经济、科技、教育以及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社会形态学】研究主体的形式及关系、社会结构形态的学科。法国的杜尔克姆学派曾提出过自己的社会形态学理论，认为社会群

体的规模和密度可以看作是一种“物质形态”。在社会形态学以后的发展中，人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是把一切社会组织、群体“物质形态”都作为研究对象。狭义是仅从人口的角度研究社会现象。即一方面用人口因素解释社会关系与社会变迁，另一方面则用社会学原理说明人口的分布、组织以及年龄、婚姻、生育、死亡等现象的形成与发展。社会形态学与人口学有所区别。该学科在对社会人口现象进行表层分析的基础上，对社会的内部构造进行研究。

【社会地理学】研究地理环境的差异对人类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制约与影响，与地理因素相关的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的地表空间及其运动规律的学科。这门学科初步形成于19世纪。当时欧洲的一些地理学家和法国杜尔克姆学派在研究社会形态的基础上注意到社会地理问题的重要，并从不同角度加以探讨。20世纪40—50年代，社会地理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研究。社会地理学认为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的形成，必然受到地理因素的制约。人类行为的社会空间与经济空间有密切联系，技术、家庭、家族、生活方式、语言、宗教和经济等社会因素或现象都对人类的活动空间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地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有：人类社会集团在地理环境中的空间模式，人类社会集团间的交往功能、社会活动中心地区的内部结构与外部交往、各种沟通社会的信息传递方式等。社会地理研究的具体问题包括地表的人口分布，聚落的分布和形态、社会群体的分布及其在不同环境中的生活方式的地理分析等。

【社会法学】把人类社会的法律现象纳入社会系统中，并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的学科。19世纪中叶，欧洲的一些思

想家提出了以强调“个人主义”和“自由放任”为特点的社会法学观点，19世纪末，在欧洲出现了社会人类法学派、社会生物法学派、社会心理法学派；到20世纪，出现了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欧洲的自由主义法学派等。这些后出现的学派主张法律或法学应以“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相调和，强调法律作为“社会控制工具”应满足社会需要，调和社会上各种冲突的利益。现代社会法学是在20世纪初形成的，并在50—6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强调法律受到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对社会生活产生广泛作用的双向互动关系。社会法学研究的具体问题主要有：法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及其功能；各种法律主体（包括立法者、司法者、守法者、被惩罚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同时还关注到一切与法律现象有关的社会实际问题。

【人口学】社会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以社会人口状况和人口变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领域。以一般社会学为基础，结合地理学、生态学、心理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有关学科，对人口的数量、构成、分布、密度、增减、出生率、死亡率、迁移、流动等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为人口政策以及教育、就业、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政策法规的制定，为各项社会发展规划和社会管理提供理论依据。人口学还注重说明人口的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除用各种社会科学概念进行定性分析外，还借助统计的方法进行定量分析。如：人口登记、了解关于人口自然变动中的出生、死亡、结婚、离婚，以及人口迁出和迁入等变动状况；人口抽样调查；人口普查，国家对全国或部分地区的全部人口情况进行统一调查及各项统计。人口学也包括人口预测，用各种推算的方法来预计某个人口总体的人口增减情况，直接为国家人口规划的制订提供依

据或咨询方案。由于世界人口增长过快的趋势，人口学加强了对人口控制、计划生育、优生优育、老龄化问题、独生子女等问题的研究。中国除学术机构外，各级政府都建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一些科研单位和大学还建立了人口研究中心。

【未来学】又称预测学。是研究探索未来社会的一门新兴综合性学科。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未来学主要研究人类活动的变化趋势和社会发展前景；广义的未来学将宇宙中各种事物的未来都纳入自己的研究范围。“未来学”一词是由德国学者奥西普·费莱希泰姆于1943年在美国首先提出的。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未来学从纯理论研究转向应用研究，对一些具体的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问题进行预测。到70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其对社会作用的加强。未来研究已发展为一种世界性的研究活动。未来学使用的预测方法按预测要素可分为定性预测、定量预测、定时预测和概率预测。未来学的任务在于通过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选择最佳方案，以便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测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趋势所引起的严重后果和影响，提醒人们尽早采取防范措施，保证社会的协调发展。它的目的不仅是单纯的预测未来，更重要的是探索选择，控制、改变甚至创造未来的方法和途径。被西方学者称为“为科学时代设计新的世界蓝图”。

社会学流派

【社会系统论】运用系统方法论研究社会各组成部分相互联系及结构功能的社会学理论。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的学说为早期社会系统论的发端。他对社会系统的阐释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把社会系统划分为三个子系统；工具性取向系统、表意取向系统和道德取向系统。工具性取向系统是指两个相互作用的个体都竭力要用最少的消耗去实现自己的最大目标的关系网络，其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和奖励体系。表意取向系统是指使从事实际活动的个体在行为过程中达到需求满足的系统。道德取向系统是使个体在以行动主体出现时，行为与内心渴望和谐一致的系统。第二，从资源分配的角度揭示社会系统内部存在分化过程。社会系统中的“积极”因素（资源、人员、奖励等）的分配令引起社会角色、阶层等结构层次的分化。第三，用经验的划分来解释社会系统。他认为，亲属关系、层次结构、政治系统中的分割与整合、宗教整合和价值整合都属于对社会系统的经验划分。帕森斯较早运用系统论的抽象概念来研究社会学，推进了社会学体系的系统化和科学化，在西方社会学界有较高的地位。但也有人认为，他的社会系统论过分强调均衡而忽视冲突，因而有失偏颇，并对实际决策难以发挥有效影响。

【社会进化论】用进化论观点解释社会发展变迁的理论。作为一种

学术流派，深受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影响。认为社会进化是渐进的、缓慢的过程，是一个社会和文化不断分化、复杂化和进步的过程。社会的发展与自然界进化的定律有共同之处。早期的社会进化论有三个基本的假设：一是假设社会变迁是一个累积的过程；二是假设变迁使社会复杂化；三是假设变迁提高了人们的适应能力，促进了文明的进步。早期社会进化论对整个社会进行纵向的历史考察，认为社会是沿着一定的进化阶梯前进的，每一阶梯都比前一阶梯高级，最后达到完善。被认为社会学创始人的孔德还具体描述了神学阶段、形而上学阶段和科学阶段这样三个阶梯。斯宾塞认为人类社会经历着从军事宗教社会向工业社会的变化，这种变化又可看作是由同质性向异质性的嬗变。滕尼斯认为社会从社区型向社团型发展。在用进化论解释社会发展史当中，出现了划分低级与高级阶段的各种划分方法。现代进化论与早期进化论有所不同，它不是抽象地把进化用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综合研究，而是受实证主义的影响，具体考察技术、宗教和日趋复杂的社会组织。

【补充需要论】社会学研究中关于夫妻关系的一种理论。由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温奇在婚姻家庭研究中提出。认为在婚姻生活中，夫妻双方既有主观愿望方面的互相补充，又有客观需要的互相补充。两人结合之后有个互相理解适应的过程。从而使补充成为充分的、实际的、平等的、双向的。因此在夫妻结合中需要讲求民主平等的关系。

【社会循环论】又称历史循环论。用循环的观点解释社会历史变迁的理论。认为社会历史不是直线或斜线上升的发展，也不是波浪

式向前发展,而是依照一定的模式或周期循环往复的变动过程,历史总是在重演。此种理论在古代思想史上曾有出现。如中国战国时代的阴阳五行家邹衍用“五德终始说”来解释朝代的更迭,认为历史是按照“五行相生”的顺序循环进行:土德为始,木德继之,金德又继,火德次之,水德再次,最后再回到土德。意大利哲学家维科认为各民族的历史都经过神的统治、贵族统治和人民统治三个阶段;而人民统治进一步发展又会回到神的统治的时代,德国哲学家、史学家施本格勒认为,社会变迁是一个命定式的演化过程,社会作为一个有机体有幼年、青年、中年和老年;当它进入老年之后又会回到原始状态——幼年。美国社会学家索罗金认为社会是一个文化体系,因而社会变迁就是文化变迁。他认为文化有两种类型:强调感觉经验的感觉型;重视精神和形而上学的观念型。历史总是摇摆于二者之间,周而复始;而二者的交接、混合阶段最为理想,他称之为理想型文化。实际上循环论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分野。一种认为循环中有进步和发展,即否定之否定;另一种认为循环中无发展,通过循环周期又回到原来起点。作为一种方法论,用以具体分析社会各因素的变化情况,尤其是体制、文化观念等因素的发展或停滞状况,社会循环论有一定的学术思想意义。

【社会唯名论】将社会看作仅仅具有抽象名词意义的社会学理论。认为社会实体就是个人,除了个人之外,没有任何超越个人的实体存在,社会一词只是徒有虚名而已,正如人是实在的而人类只是一个抽象的名词概念一样,因此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实际上是个人。社会唯名论与强调社会实在性的社会唯实论是相对立的,在近代社会功能学派的理论中,社会被看作是相互作用的个人的系

统，因此社会唯名论与社会唯实论有合流的倾向。

【社会唯实论】又称社会学唯实论。与社会唯名论相对。认为人类社会具有实在意义，并已形成具有特定结构、价值、功能的实际统一体。这种观点可追溯到古希腊，当时柏拉图在《对话集》中强调个人应完全从属于自己在其中的那个整体。在现代社会学文献中，涂尔干的著作都浸透社会唯实论的观点，他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强调了共同的价值体系在个人宗教生活中的意义。尽管他讨论的只是群体精神方面的概念，但足以看到他对社会统一体实在性的肯定。现代社会学的发展实际上是对社会唯实论的充分肯定和发展，但由于承认并注重个人作为社会主体的重要性，因而社会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已成为历史，两者实已合流。

【社会有机论】把人类看作生物有机体而加以研究的社会理论。社会生物学理论模式的基本观点，也是19世纪下半叶在生物进化论影响下形成的社会思潮。其代表人物是法国哲学家孔德，英国哲学家斯宾塞，德国哲学家谢夫莱等。孔德首先提出社会是最高级的生物有机体。斯宾塞以动物器官的营养、分配和调节系统来推论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认为工人担任营养职能，商人担任分配或交换职能，工业资本家调节社会生产，而政府则代表神经系统。进而认为社会的阶级的划分同生物体中器官及其职能的分化和依存关系是相吻合的，社会中剥削者和被剥削者、资本家和工人存在和差别是生物规律的自然结果，否定或反对它则是违反自然的。谢夫莱则进一步把阶级社会中的军队、警察、文教机关、技术机构等各种组织比作人体的各种器官，认为它们之间构成了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根本不同于生物

有机体的复杂的有机整体，它有自身特殊的质的规定性，有特有的规律，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受社会规律的支配，而不是受生物学规律的支配。把社会有机体混同于生物有机体其实质是用生物学规律代替社会规律，为阶级社会的整体性、合法性和稳定性提供理论根据。但它将社会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则有一定的合理性。

【唯社会论】在社会学研究中运用并论证、补充实证主义的社会学理论。这种理论把现代社会的某些实际情况上升到社会力量和社会群体的相互关系，并把社会联合体、群体提到社会生活的首要地位。既是社会唯实论的充分体现，也对于社会唯名论重视个人主体的观点有所否定，强调在任何社会中，社会群体都先于个体而存在，群体是构成社会的基本要素，只要确定社会群体的性质，就能揭示出社会过程和社会活动的本质和内容。涂尔干是唯社会论的集大成者。他把实证主义研究现实的方法和社会群体学说系统化，从而为法国经济社会学奠定了基础。唯社会论为现代社会学对社会系统的主体研究、社会分层研究、权力研究作了铺垫，但其拘囿于实证主义的局限性也逐步受到批评。

【行动理论】注重研究人们的社会行为及行为的含义和企图的社会学理论。通过考察个人的目的、期望、价值观、达到目的的方法、个人的价值认同和参与程度等来分析并解释在典型的形势中、典型的行动者的行为。美国社会学家帕森将这些决定和影响行为的要素称作行动的参照系。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最早提出行动理论，并把行动分成四种类型：传统型、情感型、功利型和理性价值型。西方行动理论分为两派：一派为阐释行动派，他们注重个人行动的意义和对社会的影响；另一派是实证行动派，注重社会结构对

个人行动的影响。在以后的发展中,两派都看到任何社会主体的行动都要适应社会体制和规范,都要与社会系统形成整体协调。因此,该理论在社会互动研究、社会整合研究中均得到一定的体现。

【符号相互作用论】揭示人际交往中各种符合信息在互动中的作用及规律的社会学理论。一般用于微观小群体的研究。这个理论认为在人际交往中,人们以两种符号相互作用着:一是语言符号。它体现于人们交谈时的用词,语义和口气。二是表情动作符号,体现于脸上的喜怒哀乐,和冷漠、手势的轻重缓急,与人交流时相距之远近等,对这些符号的考究可以明察别人对自己的态度,改善自己的人际关系;对于商业、接待、公关等行业来说也是应用的知识。但符号相互作用论的发展突破了个人之间信息交流的符号,而是对各种主体之间交往的、各种符合越来越广泛关注。

【决定论】认为一定社会关系的形成、社会的发展变化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由客观原因所决定的理论。形成了4个方面的学说:(1)认为社会现象都与经济结构或生产关系有关的经济决定论;(2)认为科学技术变化引起了社会的变化的技术决定论;(3)认为社会现象由人的生物或遗传的特征所引起的生物决定论;(4)认为风俗习惯、传统、价值观和行为规范起决定性作用的文化决定论。有的社会学者认为决定论有失片面,强调社会系统变化的综合、多元因素,能预防社会的动乱。美国学者达伦多夫则认为,主要的社会冲突存在于权力和权威的分布及主从关系中。经济发展中工业系统的权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是这种冲突的体现。英国社会学家洛克伍德认为,当制度与社会需求和发展不协调时往往容易出现社会矛盾,但有可能通过体制改革来调

节，也有可能激化。大多数社会学家指出，社会冲突可能具有一定的调节社会滞胀的功能，刺激社会的发展，激烈社会冲突可能导致社会变革；但也可能导致社会的混乱。

【冲突论】用以分析各种社会主体、社会阶层、社会利益群体之间矛盾冲突的社会学理论模式。社会学家认为，社会冲突有着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有些比较缓和，不会导致暴力行动；另一些冲突则比较激烈，如阶级斗争、党派争斗和权力斗争等。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认为冲突有着正面的功能，如果协调处理得好，可以使社会更稳定，对社群和集体起着保护作用。美国社会学家高瑟认为，在复杂社会中，冲突使一部分人联合起来与另一部分人对抗，而不把冲突导向轴心，变成全社会的矛盾。这样给人多选择的机会，形成平衡机制。

【功能论】认为社会结构的有机性能够发挥符合人类价值需要的作用的社会学理论模式。19 世纪西方社会学家和社会人类学家提出。他们认为社会的不同构成部分互相依存，正象心脏、血管系统完成血液循环功能一样，各种社会机构也起着社会整体功能的作用。功能论的意见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1）强调社会内部要素的互动功能。认为社会结构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有机的。不仅静态的构成是如此，动态的结构也是如此。某项社会活动对其它的活动有着潜在的功能。例如，扩大式家庭的成员在参与工业化的社会变迁中逐渐形成核心家庭、说明工业化的活动潜在地促使家庭结构发生变化。（2）强调社会整体的协调功能。认为社会活动有维持社会制度稳定的功能。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干指出，宗教活动曾在历史上统治过一些国家和社会，至今在某些地区仍有重

要影响。(3) 强调社会活动符合人类需要的价值功能。认为社会活动可以满足社会的基本需要,也是产生功能的必备条件。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指出,社会存在必须满足某些社会需要,各种社会制度的实践即可看作是试图满足那些需要。功能论者强调,为了进一步发掘和强化社会功能,应当强化社会结构的动态性,通过各种社会活动而实现某种社会功能。有人批评功能论过于强调功能,而不论功能的是非曲直,只注重功能的利益价值,而忽视功能的正义、伦理价值。

【交换论】以利益交换关系来解释社会相互作用、社会结构的理论。这个理论在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国社会学家荷门斯和布劳提出,论证个人主义、功利主义的合理性,并把它们放在了社会关系基础的地位,认为人们的需要只有在社会相互作用中才能发现和寻求到。交换就象在经济和市场中的买卖一样,总是期望有投入便有收益,这种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的基本模式在社会上广泛适用。交换要有相互反应性,要有一定的信用,共同遵守一定的道德规范,否则交换就会终止,或形成冲突。后来法国学者斯特劳斯和毛斯又提出了集体交换论,认为交换至少存在于三者之间,一方愿意交换,一方不接受,就不存在交换的相互性;交换活动中必须有共同的价值观、信用等。人们在交换中往往考虑到对群体和社会的责任,而不只是个人利益。他们认为群体和社会就是包含交换者本身的第三者,交换是在一定的社会网络中进行的,交换的价值也是在一定文化背景下形成的。人们的交换行为必须放在一定的社会背景和文化中来考察。

【操作论】认为概念既来自实际操作,也可以精确量度证明,以运

用于操作的社会学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不能把定义仅仅看成是意义上的抽象静态解释，而应看作可以实证或计算的动态说明。操作论最早是由西方社会学家白瑞曼提出。他认为概念出自量度中所运用的实际操作。后来提倡操作论的社会学家伦德堡等人，主张用操作的方法将所有社会学概念及研究对象加以重新修订，使所有的社会学名词都可以用代数公式或统计学公式来表述，从而能够进行严密的概念推演，最终使社会学成为如同自然科学一样精确的科学。操作论在西方社会学界是受实证主义的影响，许多社会学家在从事社会学研究时都不同程度的采用这种方法。

【种族中心论】社会学界针对民族偏见、盲目民族优越感以及学术界民族、社会研究中的局限性提出的命题。由德国社会学家萨姆纳在 1906 年首次提出。他指出，各种族或社群之间往往在无对比、无理性分析的情况下认为自己的观念、行为和风俗习惯等是符合自己的社会需要的，是优越的，从而造成理解、交流的障碍和封闭性。这种理论也用来提醒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不要从狭隘的社会和调研中得出不明智的、地方主义的判断，而应该深刻地理解各民族或社会群的发展过程、文化的相对性、传统风俗与自然生态、政治、经济和时代装景等，克服偏见，寻求真理，力求得出客观、科学、有利于人类进步的结论。

【宗教进化论】把宗教文化看作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并将宗教发展作为衡量社会发展尺度理论。这种理论可追溯到 19 世纪中叶法国历史学家古朗舒的《古代城市》一书。英国社会哲学家杞德进一步强调了宗教在社会进步中的决定作用，认为宗教有超然于利益分化的制裁功能，能够限制以自我为中心的理性主义，孕育利

他主义的道德观，加强社会团结，从而挽救人类的文明。著名社会学家韦伯他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40)一书中认为，加尔文教派的伦理精神是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真正基础。这种学说是宗教进化论的更深刻体现。

【文化相对论】文化社会学的重要学说之一，也称文化相对主义或相对价值论，根据对于不同文化持有的态度所构成的文化理论。美国文化人类学的流派之一，也是当代西方人类学中评价文化价值的一种理论，与“种族中心主义”相对。其基本含义是：任何文化都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对文化价值的认识及评定，不能采用同一标准，也不能采取自己文化的标准。一切文化都有其内在的价值，任何文化都是各自环境的产物，都是相对的，不能用优劣高低进步落后来判断。看待文化物质的意义和功能，要考察该文化的遵行状况及其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不论对他文化赞成与否，都要以他人生活中的价值、规范和模式为标准来考察，才能真正地了解其他文化。首先提出文化相对性观点的是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克，他在《道德观念的起源与发展》一书中指出，道德观念没有普同性，而且因时因地而异。这一观点在英国称为伦理相对性。美国人类学家多接受这种理论。博厄斯学派提倡文化相对主义观点，本尼迪克视其为文化人类学的基本方法。文化相对论以对人类文化多样性与异质性的认识为起点，主张在具体的文化背景与行为的整体框架中理解文化。赫斯科维茨认为，文化的价值判断以经验为基础，有多少种文化体系就有多少种人类心理状态，单线进化的人类心理一般说不能解释文化现象。文化相对论的不足之处是往往忽视了人类文化同一性与普遍性的一面。赫斯科维茨及其著作《人类及其创造》(1949)奠定了文化相对论作为一个学

派的基础。

【扎根理论】通过实际调查得出确切数据，从而用定量的方法进行分析，来充实社会学理论的方法。是西方社会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一种与定性分析相反的理论。这一派反对过份运用抽象的、形式主义的、逻辑归纳的研究方法，提倡用扎根调查的数据来补充不太实用的理论与不太说明问题的现场调查之间的空白。他们相信真实性，难免流于过份的经验主义，而忽视了收集数据应该有理论作指导，经验研究正是为了发展开拓理论，而不是单纯的填充。

【我源方法论】以普通人日常生活中解释社会现象的观念为出发点的社会学研究方法主张。由美国社会学家嘎芬克尔在 1967 年正式提出。它认为人们自己的方法论已成为西方微观社会学研究中重要的依据或出发点。这种理论是在批判西方主流社会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反对用古典的、常规的社会学解释去理解普通人。例如，社会结构的概念，就未涉及普通人自己对社会结构的感受。我源方法论强调研究各种社会成员如何构建他们的世界。它假定人们的每日生活基本上是有规律的，他们不断地创造着自己的活动方式；别人也以那些方式对他们有所感应，他们也因此构成了自己的社会圈。各种“对话”方式在日常生活中，是在一定的环境背景之下，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表现；而且他们还在不断地修改补充那些活动和对话方式。社会研究者必须在参与观察中加深对那些活动和对话的理解，并基此去进行进一步的社会学研究。

【马尔萨斯人口论】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1766—1834）创立的人口学的理论体系。后被纳入社会学领域。马尔萨斯 1798 年发表了著名的人口学著作《人口原理》，引起社会的重视，至 1826 年共发行六版，从而形成了马尔萨斯人口理论。其基本论点是：人口是按照几何数列的规律增加的，社会生活资料则是按照算术数列增加的，所以，后者永远赶不上前者的增长速度。人口的增加造成了食品供应的不足。这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自然规律。因而人类有必要对自身繁衍实行理性控制。控制人口增长的办法主要有两种：（1）积极性的抑制，如：灾荒，灾害，疾病，战争等；（2）预防性抑制，如：禁欲，晚婚，节育等。马尔萨斯人口论的积极意义在于它发现和探讨了人口自然增长与社会生活资料生产之间的矛盾，强调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重要性。但有人指出，它关于人口和社会生活资料增长速度的推论是不符实际的，它提出的某些控制人口增长的办法具有很强的宗教色彩。

【社会学的想象力】强调在各种社会因素和事实材料之间建立广泛联系的社会学方法论主张。美国社会学家莱特·米尔斯在 1970 年提出。他认为社会学研究不应拘于对社会事实和个人的经验的就事论事，而要对历史的发展、民众的普遍经历、广泛的社会因素、社会力量的综合作用联系综合起来，这一过程就是社会学的想象力。米尔斯认为应以这样的想象来观察研究现实社会。

【社会现代化】在社会学中，社会现代化是一个有特定内涵的概念。指人类利用现代的科学技术，按照一定的目标体系和价值标准，全面改造自己生存的物质和精神条件的过程。从广义上说，这样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开始于 300 多年前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

来在欧美大陆接连发生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结束了中世纪时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被看作社会现代化的实际开端。社会现代化的社会变迁,从广度上来说,是世界性的,不局限于某一个国家、某一个地区;从深度上说,已经引起了整个世界的深刻变革。社会学研究提出现代化的目标体系是综合的,不仅有经济的、物质的指标,而且包括社会结构分化、社会政治民主化、社会生活秩序化等目标。同时体现在经济现代化、政治现代化、文化现代化、科技现代化等各个方面。关于发展中国家现代化问题,是社会现代化研究中的一个热点。关于发展中国家现代化模式、现代化步骤、现代化过程中的两难困境等问题的研究,关于“迟发”、“外发”型现代化与早期发达国家现代化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的思想价值。

【结构-功能主义】以社会的结构状态及其功能为分析对象和思维构架的社会学方法论体系。该理论早期受生物学的影响,认为生物体的各部分都有自己的功能,同时又有机地组合,构成一个完整的生物体。社会系统中的各子系统、各个层次也是以完成一定的功能而存在的,也是以发挥一定功能的需要而结合的,结构组合而形成的整体系统又产生了新的功能。各种社会单位(群体、组织、社区等)都是处于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之中,互相适应对方进行调节,形成各种社会过程,其中有合作、竞争、冲突,不同的群体有所分合。又逐渐组成相对的有一定一致性的社会结构体系,其中各组成部分仍发挥着它们的功能。结构—功能既是观察社会的框架,也是分析社会的着眼点,即研究社会的发展程度,必须研究社会结构的优劣,还要从人类价值追求的角度来衡量其各部分的功能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是功效显著的,还是未能发挥的。结构组合形式是有机的、有利于功能发挥的,还是紊乱的、

不科学的。系统内部是协调的、自组织的，还是冲突的，不均衡的。美国学者帕森斯是结构—功能主义的首倡者，他试图将英国功利主义经济学、法国的实证主义和德国的历史主义结合起来，与心理学主义的社会行为理论相抗衡。他的著述《社会行动的结构》、《社会系统》是这一理论框架的代表作。

【后工业主义】又称后工业社会理论。论证并预测工业社会发展趋向及由此而进入新的社会阶段的理论体系。由美国社会学家贝尔所推创。所谓“后工业主义”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经过“自我净化”，进入了在性质上完全不同的阶段——“后工业社会”阶段，从而摆脱了以往的弊端。该理论的学术价值在于：把研究科学技术革命过程本身的组织结构和特点转移到研究其社会后果，即从强调科学技术变化转向强调社会变化。后工业主义理论的代表作是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所著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它把有关后工业主义的各种散杂的观点综合在一起，提出科技革命所引起的人类社会后果（即“后工业社会”）的5个主要特征：由商品生产向服务性经济转变，职业技术上层人物（如专家、行政管理人员和经理等）在社会中居领导地位；理论知识和应用知识得到高度的评价；建立了信息工业或者“智力工艺”，科学和技术独立发展（“自我发展”），并由它们确定其余的所有社会过程。

社会学研究方法

【社会研究】泛指运用一定理论框架和科学方法对人类社会进行调查、分析、预测，从而取得对规律的认识、决策及行为依据的一切活动。分为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种，前者是寻求理论知识的纯粹科学研究，探究的问题是：“是什么？”“怎么样？”；后者是属于应用科学部门，探究如何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该两种研究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社会研究重在方法，其含义包括方法学、研究的基本方式、技术和工具。社会研究是科学性的工作，必须要有明确理论、假设、概念、定义。同时，要通过调查、统计、归纳、推理、演绎等手段掌握资料，取得成果。因而社会研究实际上是由不同层次组成的一种系统性行为过程：（1）辩证思维、系统思维等思维方式层次；（2）运用各种理论框架的逻辑论证层次；（3）调查研究、资料分析、数据统计的研究方法层次；（4）提出成果和方案，起到咨询和影响决策作用的实际应用层次。

【应用研究】社会学研究大致可分为纯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种。纯理论研究是求知的研究，即为寻求理论知识的基本研究；而应用的研究是将研究结果用于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的研究。这种研究涉及社会学范围广泛的领域，包括教育，种族歧视，吸毒及其后果、犯罪、男女平等、老人问题、能源危机、污染等。应用研究主要是调察问题所在，寻找解决方法，提供新的事实和经验。该研究常常需要大规模搜集资料。因此，整理与组织现存的科学知识是应用研究的一项工作。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不能截然分割，而要善于运用理论研究的思维成果。应用研究应保持相对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充分发挥影响决策的咨询作用。

【定性研究】社会学当中相对于定量研究而言的一种方法。主要采

用逻辑推理与历史分析的方法，着重探讨事物的实质、本性及特征，属于社会科学当中较为传统和正统的研究方法。它不对事物进行数量方面的精确和严密的分析，而是运用辩证思维、系统思维等思维方式，以求抓住事物的本质特点，一般注重宏观，不去追究事物的细节。这种研究方法存在的局限性与不足，它常常需要作为定量研究的先导或基础同定量研究联合或配合使用，以提高研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加深对事物的认识。

【定量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当中相对于定性研究的研究方法。通过对社会事物与现象进行数量化的研究，考查和分析其数量特征及其相互间的数量关系，精确地揭示和描述社会事物与现象各因素间的相互依赖与作用及其变动规律。概率论、数理统计、数值模拟与计算等方法越来越受到重视。电子数字计算机的普及与发展也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科学中定量分析研究的进展。社会科学定量研究的成败首先取决于社会因素、变量的数量化表示是否成功、有效和准确。由于社会系统的复杂性、不可测性，实现数据化是困难的。相对于辩证思维、系统思维等哲学、理论思维方式，定量分析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因而通常应以定性的研究为先导，在定性研究的基础之上加以精确与深化。因此，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往往是结合在一起配合使用。

【个案研究】又称案例研究。社会学研究中集中针对一个研究对象进行全面考查、分析的一种研究方法。其特点在于研究对象为一个个案。“个案”一语源出于医学。原指医学上对单个的病例加以周详的临床检查、病史考察及跟踪研究，以判定该病案的病因、病理及其在诊治过程中的发展变化。由于此种研究方法有效，被广

泛应于用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经济管理许多学科。在社会学领域中，个案可以是个人、家庭、群体、团体、社区等各种社会主体的具体行为，也可以是某一具体的事件、动态、社会现象或社会思潮。个案研究中搜集原始资料所采用的具体方法通常主要有参与观察、询问会见及文献研究等。掌握资料后再进行分析、比较、推断等研究。个案研究主要优势在于：是一种微观的分析型研究方法，可以做到细致入微、面面俱到、深入透彻，但应注意个案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连续研究】对某一特定的对象不断追踪调查，反复研究论证的社会学研究方法。对某一地区的社会变迁对某些人在其不同的年龄阶段的行为变化、对某地区的社区结构、对某种社会现象等都可作连续研究。这一方法的必要性是由社会的复杂性、规律展现的时间性、过程性等决定的。

【探索性研究】社会学研究中对尚未研究或新的社会现象进行的初步的、开发性的研究。这种方法用于寻求认识社会现象的组成要素，为进一步进行系统、概括的研究奠定基础。探索性研究中最常用的方法有：参阅有关社会学及其附属的文献；调查与研究对问题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分析具有启发性的事例。在社会学深入发展中，探索性研究逐渐被赋予新的含义：即当社会变迁出现明显的阶段性，或某种新的理论框架、分析角度产生，或需要进行更大范围的比较研究时所进行的具有开创性、试探性、更新性的研究，也被称作探索性研究。

【解释性研究】社会学中以一定的命题或假设为前提，运用演绎法

与统计技术推论因果关系的研究。这种研究方法注重多种现象间的相关、关联和共变。旨在回答“为什么”的问题。社会研究不仅要描述现象，而且还应解释现象，预测事件将何时发生。在社会研究中，实验研究、诊断研究、预测研究、计划性研究及理论性研究等，都是解释性研究。解释性研究与描述性研究相辅相成，它依靠描述性研究提供的资料，运用逻辑与统计，对假设加以验证。

【描述性研究】社会学中与解释性研究相对应的研究方法。运用归纳的方法，对社会现象作系统与客观阐述。解释性研究是通过详细阐述事物发生的原因和形式来解释社会现象，描述性研究与解释性研究是相辅相成的。描述性研究是社会学常见的研究方法。如社区研究、人口阶层的价值观念与态度的研究、投票行为或选择的研究、教育需要量的研究、购买公债及市场研究等，都经常采用这种研究方法。描述性研究常用的搜集资料法有：访问法、问卷法、文献的利用、结构性观察法和参与观察法等。

中国社会学家

【严复】（1854—1921）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翻译家、中国社会学先驱者之一。福建侯官（今闽侯）人。原名传初、宗光，字又陵、几道，晚号癸野老人。福州船政学堂第一届毕业生。1877 后去英国学习海军，回国后，任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后升

总办。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在《直报》发表一系列主张维新变法的文章，在天津创办《国闻报》。曾历任复旦公学（复旦大学前身）校长、审定名词馆总纂、资政院议员，北京大学校长等职。1896 年至 1908 年间，先后翻译了《天演论》、《原富》、《群学肄言》、《法意》、《穆勒名学》、《群己权界论》、《社会通论》等，是中国第一位比较系统地把西方的社会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哲学、自然科学知识介绍到国内来的学者，为传播西方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严复的社会思想体系深受斯宾塞的进化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其核心是以社会起源论和社会进化论为理论基础的社会改革论，要求自强保种、变法维新、实现自由和民主，主张建立“以自由为体，民主为用”的资本主义国家。提出“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的强国之路，主张扭转中国的多妻制、早婚和媒约的婚姻等。严复虽未建立自己的社会学体系，但他的社会思想对后世具有深远影响。辛亥革命后，严复的思想趋于保守，领衔发起组织孔教会，列名筹安会，要求复辟君主专制政治。五四时期，反对新文化运动，否定了自己先前提出的社会思想。但严复前期的以社会改革为核心的社会思想，在中国发挥了思想启蒙的作用。主要著作有：《瘠野诗集》、《严几道诗文钞》；译著编入《侯官严氏丛刊》、《严译名著丛刊》。

【章太炎】（1869—1936） 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家、思想家。中国社会学的先驱者之一。浙江余杭县（今余杭）人。名炳麟，后改名绛，字枚叔，号太炎。早年提倡维新变法，资助康有为在北京组织“强学会”，任《时务报》撰述，著文宣传“以革政挽革命”。维新变动失败后，流亡日本，接受孙中山的民主革命纲领，宣传民主革命。1900 年作《客帝匡谬》，批判“尊清”、“纪孔”，在上

海张园大会当众断发，立志革命。1903 年发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驳斥康有为以保皇对抗革命和托古改制的主张，为邹容《革命军》作序，因此入狱。1906 年出狱后，东渡日本，加入同盟会，主编该会机关报《民报》，开始讲学，发表学术论著。后任光复会会长。辛亥革命后，从事政党活动。1913 年因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被禁。1917 年逐渐脱离民主革命运动，在苏州主持章氏国学讲习会，以讲学为业。曾赞助抗日救亡运动。章太炎早期思想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反对天命论。在他的著作中阐述了西方哲学、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新思想、新内容。《馥书》集中体现了他社会学思想。章太炎译述的日本社会学家岸本能武太的《社会学》，是中国最早的全文翻译出版的社会学著作。一生著作颇多，约 400 余万字，主要有清末出版的《馥书》、《国故论衡》，以及辛亥革命后编定的《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章氏丛书之编》。新中国成立后，又先后出版了《章太炎政论选集》、《章太炎全集》等。

【康心孚】（1884—1917） 中国社会学家。是中国自授社会学课的第一人。字宝忠，号达寤。青年时代赴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研习法政，曾是国学大师章太炎的门生。辛亥革命后回国，在北京大学讲授社会学伦理学和中国法制史。自编社会学教材，以介绍美国社会学家吉丁斯的社会进化论为主，阐发“同类意识”概念。社会学家孙本文先生在北京大学，曾选学他的课。

【陈长蘅】（1888—1987） 中国人口学家、经济学家。四川荣昌人。字建公、号伯修。1911 年赴美留学，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1917 年回国，先后任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盐务稽核所编译、南京中

央大学法学院经济系副教授。1928 年任中国经济学社常务理事。1932 年参加中国统计学社，并任重庆朝阳法学院经济系主任，浙江英士大学财政学教授等。1949 年起，先后任上海文史馆馆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上海市人口学会顾问等。长期从事人口问题的研究，认为人口问题是有关中国生计的根本问题，倡导以节育和优生为内容的“生育革命”，推广“自然节育法”。主张只有控制人口数量、保持适度人口，才能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生存与发展。主要著作有：《中国人口论》、《进化之真相》、《三民主义与人口政策》等。其《中国人口论》是中国最早社会学著作之一。

【李大钊】（1889—1927） 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字守常，河北乐亭人。1913 年在北洋法政学校毕业后，赴日本东京留学，入早稻田大学，攻读社会学等课程，并开始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在东京加入留日学生总会，积极参加反袁世凯运动。1916 年回国后，先后担任《晨钟报》、《申寅》日刊编辑，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兼教授，《新青年》杂志编辑。创办《每周评论》，宣传新文化运动。发表《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克主义的胜利》等讲演和论文，《再论问题与主义》的公开信和《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章，比较系统地介绍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批判以胡适为代表的改良主义思潮，成为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领袖。1920 年 10 月在北京建立共产主义小组。在中国共产党第二、三、四次代表大会上，均当选为中央委员。1927 年 4 月被奉系军阀张作霖杀害。提出研究“社会问题”一定要和社会上多数人联系起来，形成一个“社会运动”，即“一方面固然要研究实际的问题，一方面也要宣传理想的主义。”指出考察复杂的社会现象必须从经济现象入手，社会的根本问题是解决经济问题。一旦经济问题解决了，那

么人口、妇女、劳动青年、童工、土地等问题，乃至市民生活等实际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李大钊的社会学思想和观点，体现了唯物史观对于社会学的重要贡献。一生留下 390 篇著作，都收编在《李大钊文集》中。他在社会学方面的思想观点主要集中在《再论问题与主义》、《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唯物史观在现代社会学上的价值》等文章中。

【许德珩】（1890—1990） 中国社会学家、政治活动家。江苏德化（今九江市）人。字楚生。1920 年于北京大学毕业后，留学法国巴黎大学研究社会学。回国后，历任中山大学教授、黄埔军官学校政治教官、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代主任兼秘书长，以及上海暨南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京大学、西北联合大学教授，并任历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4 年，在重庆发起组织九三学社，任常务理事。新中国建立后，当选为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历任九三学社一至七届中央委员会主席，第四、五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第四、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水产部部长。长期从事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是中国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社会学的先驱，他翻译了涂尔干的《社会学方法论》，对推动中国社会学界开展社会学方法的研究作出了很大贡献。主要著作有：《社会学概论》、《社会学讲话》、《中日关系及现状》以及译著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论》、布哈林的《唯物史观社会学》、马克思的《哲学之贫困》等。

【李达】（1890—1966） 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在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者之一，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号鹤鸣，湖南

零陵人。1918 年从日本留学回国，发动向段祺瑞政府的请愿示威运动，失败后再度赴日本研究马克思主义。在国内出版译著《唯物史观解说》、《社会问题总览》、《马克思经济学说》，比较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1920 年回国后，与陈独秀共同发起组织中国共产党，主编《共产党》月刊。1921 年 7 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会上当选为中央宣传主任。次年任湖南自修大学学长，并主编大学刊物《新时代》。1923 年与陈独秀在国共合作问题上激烈争论，随后离开党组织。北伐战争时期任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编审委员会主席兼中央军事政治学校代理总教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在白区长期担任大学教授，先后任教于上海法政学院、暨南大学、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中国大学、广西大学、中山大学、湖南大学等，讲授社会学、法理学等课程。新中国成立前夕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长、湖南大学校长、武汉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中国哲学学会第一任会长。曾当选为中共“八大”代表，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26 年发表《现代社会学》，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论述了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问题。1937 年发表的《社会学大纲》明确提出唯物辩证法是社会学的唯一科学的方法，历史唯物论是社会发展的理论，是社会的研究方法，是社会实践的指南。著作均编入《李达文集》。

【晏阳初】（1890—1990） 中国社会学家、教育家，四川巴中人。号兴复、云霖、递春。中学毕业后，就读香港大学，1916 年入美国耶鲁大学，学习政治学和经济学，获学士学位。1918 年赴法国参加北美基督教青年会主持的为华工服务工作，1919 年在普林斯

顿大学研究院，攻读历史学，获硕士学位。1920年回国，开展平民教育工作。1923年在北京发起成立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任总干事，1926年起先后在河北定县、衡山县、新都县、华西县开展平民教育和乡村改造实验。1940年创办乡村建设学院，任院长。1943年在美州各国高等学术机关举行的哥白尼逝世400周年纪念会上，被推选为“世界上为社会贡献最大，影响最广的十大名人”之一。1944—1945年被美国锡拉丘兹、路易斯维尔等三所大学授予博士学位。1950年移居美国。50年代以后，他在许多国家协助建立乡村改造促进会，60年代在菲律宾创办国际乡村改造学院，任院长。在平民教育中，发现了中国的“基本缺点”即“愚”、“穷”、“弱”、“私”四种，这四种缺点是有因果关系的，即愈愚愈穷，愈弱愈私。因此，提出“文艺”、“生计”、“卫生”、“公民”四大教育，培养知识力、生产力、强健力、团结力。提出“学校的”、“社会的”、“家庭的”“三大方式”，认为这种教育办得好，社会便有了基础，就能实现“除文盲，作新民”的目标。主张在农村实现政治、教育、经济、自卫、卫生和礼俗“六大整件建设”，以达到强国救国的目的。提出社会调查是为了改造社会现实，建设中国化的社会科学的科学方法。他通过自己的努力，将定县实验的经验推广到有关国家，被誉为“国际平民教育之父”。晏阳初的主要著作有：《平民教育概论》、《十年来的中国》、《农村运动的使命》等。

【孙本文】（1891—1979） 中国社会学家、教育家。江苏吴江人。字时哲。191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文科哲学门。1921年赴美国留学，主修社会学，兼修经济学和教育学，获伊利诺夫大学硕士和纽约大学博士学位。1927年回国，在复旦大学讲授社会学。1929年在

南京中央大学任教,讲授社会学,兼任社会学系主任长达 20 年之久。1928 年与吴泽霖、吴景超等发起成立东南社会学会。1930 年以他为首的“东南社会学会”,与陶孟和、许仕廉、陈达等联合,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国社会学会,任一、二、七届正理事、社长,并主编《社会学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南京市经济学会理事、副会长等职。为使社会学中国化,在建立自己的社会学理论体系及培育社会学人才等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孙本文早期的社会学思想,深受美国文化学派和心理学派的影响,侧重于社会文化因素和心理因素的研究,运用文化与态度二因素来剖析社会现象,说明社会问题,认为人类心理物质是在文化环境中陶冶而成的,是文化的一种表现,文化达何种程度,心理即生何种变化。强调无文化即无社会,文化为社会成立之要素。文化对人类社会行为有着强制作用,主张社会变迁实即文化变迁,社会问题之发生乃由于文化失调所致。他把社会行为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作为社会学理论体系的发端,认为社会现象只是个人与个人间的交互活动现象,也就是社会行为。主张对社会行为的分析研究应包括 5 个方面:(1) 社会因素问题;(2) 社会过程问题;(3) 社会组织问题;(4) 社会控制问题;(5) 社会变迁问题。他在建立其理论体系时,特别提出社会学研究的四个观点:一是要把社会看作一个整体;二是要把社会看作人与人的结合;三是要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看作相互关联的关系;四是把社会看作是变动的而不是静止的,要从历史和动的方面去研究社会现象,去探索其未来。强调社会实地调查及统计方法的应用。著作主要有:《社会学上之文化论》、《社会变迁》、《社会学原理》、《现代中国社会问题》(4 卷)、《社会思想》、《社会心理学》、《近代社会学发展史》、《当代中国社会学》、《人口

论 ABC》，主编《社会学大纲》（2 卷）、《社会学词典》、《从社会学到社会问题》等。

【陈达】（1892—1975） 中国社会学家。浙江余杭人。别号通夫。1911 年考入清华旅美预备班。1916 年保送去美国留学。1923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同年回国，在清华学校任教。1928 年清华学校改为清华大学，任该校社会学系教授兼系主任。校外兼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国际人口学会会员，国际统计学会会员、太平洋学会会员兼该会东南亚部负责人。抗战期间任西南联合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兼任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所长。1952 年后，先后在中央财经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劳动部劳动干部学校任教授。他在从事社会学教学与研究期间，主持进行过多种调查，对劳工问题、人口问题、华侨问题的研究颇有贡献。提出了生存竞争与成绩竞争的理论，认为这两种竞争互相影响、互相作用。要取得这两种竞争的胜利，必须实行计划生育，减少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改变中国贫穷落后面貌，达到民富国强的目的。陈达的主要著作有：《华侨——关于劳动条件的专门考察》、《中国劳工问题》、《人口问题》等。

【梁漱溟】（1893—1988） 中国现代学者、社会活动家。广西桂林人，生于北京。原名焕鼎，字寿铭。1911 年加入同盟会，任该会机关报《民国报》编辑兼记者。1916 年任南北统一内阁司法总长秘书。1917 年应聘北京大学讲席。1929 年任河南村冶学院教务长，并主办北平《村冶》月刊。1931 年在邹平创办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抗战爆发后，先后任最高国防参议会参议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39 年为促进团结抗日，参与发起组织“统一建国同

志会”，后改组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任中央常委兼机关报《光明报》社长。1946年任该同盟会秘书长。新中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宪法修改委员会委员、中国孔子研究会顾问、中国文化书院院务委员会主席等职。梁漱溟把自己一生研究的问题归纳为两类，一类是人生问题，一类是社会问题。他把西方文化、中国文化和印度文化，列成人类文化发展的三条路向，第一路向是西方文化，是以意欲向前发展为其根本精神的；第二条路向是中国文化，是以意欲自为调合持中为其根本精神的；第三条路向是印度文化，是以意欲反身向后要求为其根本精神的。在第一路向中，西洋人意欲是向前的，即“向外用力”，所以征服了自然，发展科学和民主。但现在第一路向已走到尽头，必然跨入第二路向来。中国人最初没有走完第一条路向，从两千多年以前，就跨进了第二路向，所以，中国人“向里用力”，不向自然界争取什么，也不向社会争取什么，“一切安分知足，寡欲，摄生”，随遇而安，发生矛盾，就自为调和。因为“不争”，所以科学和民主都不发达。这是孔家生活的最宝贵的路向。在第二条路向中，物质文明虽不发达，而精神生活却优越于西洋人。第三条路向的印度文化，是佛家生活的路向，不谈现世的人生问题，而是要超脱人生的问题，比中国文化更为成熟。中国文化没有走完第一条道路，就过早地走到第二条道路上来，所以“不合时宜”，受了很大的“病痛”，即由于文化的失败而引起现时社会组织的崩溃。梁漱溟从文化的角度来分析中国的社会组织结构，认为不同类型的文化，社会构造各不相同。由于“西洋”人重集团生活，中国人重家庭生活，于是中国由家庭生活推演出伦理本位，同时走向职业分途，形成了由家族伦理关系构成的社会。当“西洋文化”涌入中国之后，使沿袭数千年的中国

社会组织构造崩溃了，而新的社会组织构造又未确立，形成文化失调，这就是近百年来中国失败的根本原因。梁漱溟认为，中国的自救之路，在于建设一个新的社会组织构造，它是中国固有精神与“西洋文化”的长处二者的沟通调和，也就是要学习“西洋”的团体组织和科学技术，以此来培养发展中国固有的伦理情谊，人生向上精神。为此，他倡导乡村建设，先后在河南、山东等地从事社会改造的实践。主要著作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中国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乡村建设理论》、《中国文化要义》、《人心与人生》等。

【朱亦松】（1894—1974） 中国社会学家。江苏南京人。1918年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后赴美国西北大学攻读社会学，获硕士学位。归国后在大同大学任教，又先后担任暨南、政治、中央、河南、北平师范、中山诸大学及女子师范、社会教育两学院社会学教授。新中国成立后，在大同大学、圣约翰大学、上海财经学院任社会学、经济学、社会心理学教授。一生从事社会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他把社会看作一个整体，认为“社会现象，自其根本上言之，实为群之势力之现象也。此所以社会学以群之现象，为其研究之对象也。”认为一切社会现象和活动都是受因果律的支配，“社会学的基本问题，则了解社会演化之过程，以及社会制裁之标准、手段、与其组织。换言之，即治社会学者，不可不明白诸般社会现象的因果关系之谓。”还特别重视功能的观点。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原理》、《现代社会主要问题》、译著有：美国社会学家奥格本与高尔登卫塞合编的《政治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哲学、自然科学》、《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

【李景汉】(1895—1986) 中国社会学家、社会调查学家。北京通州人。1917 年留学美国主修社会学, 先后获珀玛拿大学学士学位、加利福尼亚大学硕士学位, 并在哥伦比亚大学从事研究工作。1924 年回国, 任北平社会调查所干事。1926 年任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委员会社会调查部主任, 并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经常调查都市的下层生活及北平乡村家庭。1928 年到定县, 任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社会调查部主任, 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调查部主任, 调查重点转到了农村。1935—1944 年任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西南联大教授及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调查组主任等职, 并进行了昆明 4 县农业人口调查和呈贡县人口普查, 还兼任云南省政府社会处编写的《昆明市志》顾问和《呈贡县志》主编。1944—1947 年清华派他到美国国情普查局进修, 并参加人口研究活动。1947—1949 年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专家室工作, 兼任东南亚数国农业普查顾问。1949 年以后, 先后任辅仁大学社会学系主任, 北京财经学院、北京经济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1979 年被聘为中国社会学会研究会顾问, 1984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顾问。李景汉在定县所作的调查是中国知识分子运用西方社会学的方法进行实地调查的典范之一, 是中国第一次以县为单位的系统的实地调查。《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一书是李景汉的主要代表作, 它提供了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北方农村社区的翔实资料, 在国内外产生了深远影响, 成为国内外了解中国社会问题的一本必备读物。著作还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定县土地调查》、《社会调查》、《中国农村问题》等。

【许仕廉】(1896—) 中国社会学家。湖南湘潭人。早年留学美国, 获爱渥华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4 年回国后, 被武昌国立

师范大学聘为教授，同年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兼任《社会学杂志》经理编辑。1926年任燕大社会学系主任，在主持系务工作期间。1927年创办《社会学界》年刊。1928年主持创办清河实验区。1930年参加了筹建中国社会学社，先后任该社副理事、理事。并兼任北平社会局顾问、《美国社会学及社会研究杂志》编辑等职。1931年赴美讲学，任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研究导师。1932年任外交部参事、条约委员会委员。1933年任伦敦及意大利人口问题研究委员会驻华通讯员，又应实业部聘请担任农村建设委员会的设计工作，同年又任银价委员会主席，商约研究会委员。认为“社会四要素，即人口、土地、生活程度及社会文明，互有至密切关系，可以从人口测量其他三项，而定该社会生存竞争之价值。故要讨论中国一切经济、社会及政治问题，必根本从人口问题入手”。强调种族品质对于社会有重大关系，认为一个民族要取得竞争的胜利，关键在于提高人口素质。主要著作有：《文化与政治》、《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社会教育与社会理论》、《中国人口问题》、《人口论纲要》、《国内九个社会问题》等。其中《中国人口问题》是中国早期研究人口问题的代表作之一，书中阐述了中国人口材料与人口增加律问题，中国人口密度问题，中国人口的婚姻状况及职业分配，中国人口的迁徙、品质等问题。

【应成一】（1897—1983） 中国社会学家。浙江杭州人。1921年赴美入威斯康辛大学。1925年回国，除1934年至1937年任正中书局编辑主任兼任中央警官学校心理学教员外，一直任复旦大学教授，讲授社会学原理、社会问题、中国劳工问题、二次大战前美国社会学等课程。在复旦大学任教期间，曾任社会学系主任，法学院院长、教务长等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在

山东会计专科学校、山东财经学院、上海财经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任教授，1979 年被聘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应成一强调社会意识是研究社会现象的关键，社会学是融合、沟通各门学科的，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综合科学。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原理》、《十年（1937—1947）来的中国劳工问题》、《社会问题》等。

【陈翰笙】（1897— ） 中国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农村社会学家。曾用名陈枢。江苏无锡人。1920 年毕业于美国珀玛大学，获学士学位。1921 年获芝加哥大学硕士学位。1924 年获德国柏林大学博士学位。1924 年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1927 年到莫斯科，在第三届国际农民运动研究所工作。1928—1934 年在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任副所长，并开展了广泛的社会调查，特别是对一些农村作了深入的调查。1933 年在上海创立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1935 年再度去苏联，任莫斯科东方劳动大学研究员。1936 年由苏联太平洋学会分会安排到美国纽约协助欧文·拉铁摩尔办《太平洋事务》英文季刊及《华侨日报》。1939 年回国参加抗日战争，在香港主编英文双周刊《远东通讯》，宣传抗战，重点介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并协助宋庆龄搞工业合作社运动，担任“工合国际委员会”秘书。1944 年蒋介石下令通缉，逃往印度，为英国远东情报局工作。1946 年应邀赴美，在华盛顿州立大学任特约教授。1950 年应周恩来总理邀请回国，历任外交部顾问、中国科学院哲学系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学会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副主任等职。认为“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造成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真正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而在中国，大部分生产关系属于农村，

因此，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社会学组就拿中国的农村研究作为它的第一号工作。”他从农村的生产关系入手，用调查的实际材料，揭露农村的封建生产关系，证明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说明农村的根本问题是土地所有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事社会学的研究，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来认识和剖析社会的本质。提出社会学的主要工作是“在使现时的社会实质进抵于科学的认识，而解释其进展的路向，不忘其一切历史的和经济的意义；分析人类的相互关系，而明了某种社会条件下的集团意识。”陈翰笙的调查和论著，不仅为配合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作出了贡献，而且对社会学的研究和调查方法也作出了贡献。主要著作有：《国际新局面》、《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广东农村经济问题》、《华南农村经济问题》、《中国的地主和农民》、《当代中国的土地问题》、《亩的差异》、《工业资本和中国农民》、《西双版纳的土地制度》、《陈翰笙文集》、《四个时代的我》等。

【言心哲】（1898—1984） 中国社会学家。湖南湘潭人。别名荣彰。1919年赴法国，1920年赴美留学，先后在太平洋学院、南加州大学学习社会学和经济学。1928年回国，历任燕京大学、中山大学、复旦大学教授，兼任社会教育学院、沪江大学、光华大学教授。先后讲授社会调查、社会问题、农村社会学和社会行政、社会事业等课程。1952年至1973年任华东师范大学研究部和教育系翻译。1979年10月被聘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所著《农村社会学概论》一书中阐明了农村社会学在中国的重要性及其应用等问题。他把社会工作作为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部门，特别重视社会个案工作、社会团体工作、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社会事业人才的训练等问题。主要著作有：《社会调查大

纲》、《农村社会学概论》、《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农村社会学导言》、《现代社会事业》等。

【吴泽霖】(1898—1990) 中国社会学家、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江苏常熟人。1922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学校高等科。公费留学美国的威斯康星大学、密苏里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主修社会学，获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28年回国，历任上海大夏大学社会学教授、系主任、文学院院长，上海光华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大学教授。1928年与孙本文、吴景超等发起组织东南社会学社和中国社会学会，任第一届理事。新中国成立后，任成都西南民族学院教授兼民族文物馆馆长；1960—1965年任北京中央民族学院教授。“文革”期间中断了工作。1978—1982年恢复中央民族学院原职，同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兼职研究员。1982年起任中南民族学院教授。1989年离休。早期主要介绍西方社会学理论，并对中国的人口、贫穷、妇女、犯罪等社会问题进行了探索，曾强调中国人口过剩的危机，呼吁当局重视优生节育工作。他撰写的《社会制约》是中国最早专论社会控制问题的社会学著作。强调社会控制相关性，认为必须使全社会发挥这种控制的作用，才能保障社会的正常运转，还区分了社会控制的工具与方法。抗日战争期间，吴泽霖执教于贵州、云南，在与少数民族有所了解和接触后、兴趣和注意力转移到民族学和民族调查，对种族的意义、产生、划分标准和分类提出了独到见解，并批驳了种族天生不平等的观点。主要著作有：《社会制约》、《社会学及社会问题》、《现代种族》、《贵州苗族社会研究》、《世界人口问题》等。

【潘光旦】(1899—1967) 中国社会学家、优生学家，江苏宝山县人。字仲昂。1913年进北京清华学校学习。1922年毕业后去美国留学，主攻生物学，1924年获学士学位。1924—1925年在纽约州长岛冷泉港镇优生学纪录馆进行人类学与优生学的研究。1925—1926年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学习动物学、古生物学、遗传学，获硕士学位。1926年回国，历任吴淞政治大学教务长、光华大学文理学院院长、吴淞中国公学大学部社会科学学院院长等职，讲授心理学、优生学、家庭问题，进化论、遗传学等课程。1934—1952年院系调整为止，任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其间，抗日战争爆发，学校南迁，在昆明任西南联合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52—1967年在中央民族学院工作，兼任民院研究部第三室主任，从事民族历史研究。曾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三、四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潘光旦十分重视优生学。他认为对于个人品质和能力的形成，先天遗传的作用比后天环境所起的作用更为根本。依照优生原理，他提出对人口实行区别生育率，对于民族，不但要讲求个人和社会的进步，还必须讲求民族的进步。必须注意社会的“两纲六目”的平衡，“两纲六目”即个人之纲有通性、性别、个性三目；社会之纲有社会秩序、种族绵延、文化进步三目，这两纲六目达到平衡，社会就是健康的，反之是病态的。主要著作有：《冯小青》、《家谱学》、《优生概论》、《中国之家庭问题》、《日本德意志民族性之比较研究》、《中国伶人血缘之研究》、《人文史观》、《优生原理》、《民族特性与民族卫生》、《政学罪言》等。主要译著有：霭里士的《性教育》、《性道德》、《性心理学》、赫胥黎的《自由教育论》、达尔文的《人类的由来》等。

【瞿秋白】（1899—1935） 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之一，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江苏常州人。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并与郑振铎等人创办了北京社会实进会的刊物《新社会》。1923年回国，在上海大学任社会学系主任。1924年发表了《社会科学概论》讲演稿，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社会学，论证了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实现共产主义。是中国宣传社会学的先驱者之一。瞿秋白研究的学科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哲学、政治、史学、文学等，对社会学也有较系统的研究，他认为，“社会学应答复什么是社会？社会发展和衰灭之根本原因在哪里？各种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如何？此等现象发展原因在哪里？”等，并在《社会科学概论》的讲演中，作了全面的回答和论述。他认为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社会一切现象，并研究社会形式的变迁，各种社会、社会现象的相互变迁之公律的科学”。主张将辩证唯物主义作为社会学高层次的研究方法论，在低层次方面则强调社会形式、社会问题的纵向与横向相结合，多层面的系统性研究，进而把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原理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社会问题研究融为一体。阐明了社会学的独立性、综合性和实用性等特征。主要社会学著作有：《社会哲学概论》、《现代社会学》、《社会科学概论》、《现代民族问题讲学》等。参见第三卷中的“瞿秋白”。

【杨开道】（1899—1981） 中国农村社会学家。湖南新化人。号导之。1924年毕业于南京高等师范农科。同年赴美留学，攻读农业经济和农村社会学，获硕士和博士学位。1927年回国后，历任上海复旦大学、厦大、厦门大学、中央大学农学院社会学教授、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等。1928年组织燕大社会学系学生到清河镇调查，并于1930年在清河镇建立实验区，同年组

织发起成立中国社会学社。1933年任乡村建设学会理事。1936年发起成立华北农村建设协进会。1948年任上海商学院教授和合作社系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先后担任武汉大学农学院院长、华中农学院筹委会主任和院长、中国科学院湖北分院筹委会副主任、湖北省图书馆长和研究员。1979年被聘为中国社会学研究会顾问。杨开道长期从事农村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他认为，农村社会学应该从理论和应用两方面来研究，既要研究农村社会的全体、常态、基本现象等方面的纯社会学，也要研究农村社会的变态、局部的农村社会问题。他结合中国的实际，认为广义的农村社会学应该是一种应用社会学，主张农村社会学应参与中国社会的改造实践。在农村社会学研究方面，他强调理论与实践调查相结合，用科学的方法去研究中国的农村，主张从教育入手，在扫盲的基础上建立农民的社会责任心和专门知识，进而建立农村自治，再通过改良政治和交通来彻底改变农村的落后状况。主要著作有：《农村社会学》、《社会研究法》、《社会学大纲》、《农场管理学》、《农业教育》、《农村问题》、《农村社会》、《农村生活丛书》等。

【李安宅】（1900—1985） 中国社会学家。河北迁安人。1929年毕业于燕京大学、留校任助教。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党活动。1934—1936年获美国洛克菲洛基金会奖学金赴美留学，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分校人类学系学习，后转入耶鲁大学人类学系学习。1936年回国，在燕京大学社会学任讲师。1938年深入到夏河县藏族县对拉卜楞寺藏族宗教进行实地调查和研究。1941—1947年任华西大学教授，社会学系主任。并创办华西边疆研究所。1948年转到英国，1949年回国参加进藏工作，担任

昌都解放委员会文化组组长、创办昌都小学，进驻拉萨后还创办了干部战士藏文藏语训练班。1950年到西南民族学院任副教务长。1961年以后一直在四川师范学院任副教务长。把人类学与社会学结合起来，综合经济现象和政治现象来考察社会现象，并运用人类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中国农村及边远地区。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的实地调查和研究。留学期间，曾到新墨西哥州的祖尼印第安母系社会作调查，发表《祖尼、母系社会问题》一文，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影响，多次被列入大学教科书。回国后，对藏族宗教、政治、文化、民族民风等作过深入调查和研究。还在知识社会学、宗教社会学等领域有一定的建树。主要著作有：《美学》、《意义学》、《社会学论集》、《边疆社会工作》、《社会科学与真知》、《藏族宗教史之实地研究》、《人生、家庭、社会》等。译著有：《两性社会学》（马林诺夫斯基）、《知识社会学》（曼海姆）等。

【柯象峰】（1900—1983） 中国社会学家。安徽贵池人，又名柯森。1922年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1927年5月在法国里昂大学社会经济系深造，获博士学位。1930年回国，在南京金陵大学任社会学经济学教授、金陵大学社会学系主任。1937年、1943年，被推举为中国社会学社第六届副理事、第七届正理事。1947年赴英国、美国学习和从事研究工作。1948年回国，仍在南京金陵大学社会学任主任。1952年后在南京大学外语系，经济系教授。1979年被聘为中国社会学会研究会顾问。一生致力于社会学、经济学、人口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讲授过许多社会学方面的课程，强调社会调查研究。认为改进文化环境，发展科学事业，有助于中国贫困化问题与人口问题的解决。主要著作有：《中国贫穷问题》、《现代人口问题》、《社会救济》、《贫穷问题》、《西康社会之鸟瞰》等。

【李剑华】（1900— ） 中国社会学家。四川大邑人。笔名李震东。1921 年留学日本东京大学，攻读社会学。1925 年毕业回国，历任上海学艺大学、国立劳动大学、复旦大学、中国公学大学部、上海法科大学、上海法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等教授，讲授社会学、犯罪社会学、劳动法等课程。1929 年参与筹建东南社会学会，1930 年被推选为中国社会学社编辑委员。1932 年加入上海左翼社会科学家联盟，主编《流火月刊》，社联机关刊物《现象月刊》等。1934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南京从事党的地下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上海市劳动局副局长，华东劳动部副部长，上第第一医学院和华东政法学院教授，上海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主任等。1979 年中国社会学重建后，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负责人，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顾问，上海社会学会、上海市人口学会、上海劳动学会顾问，上海党史资料研究员等职。李剑华长期从事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他认为，犯罪的原因不是自然环境，而是社会环境造成的，应该用阶级斗争理论来剖析犯罪现象；中国的劳动问题既是民族问题，也是首要的社会问题，劳动关系实际上是身份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反映，劳动问题的根本解决，必须建立独立自主、民主政治的国家。主要著作有：《劳动问题与劳动法》、《犯罪社会学》、《劳工法论》、《社会事业》、《社会学史纲》、《犯罪法》、《监狱学》、《社会问题》等。

【吴文藻】（1901—1985） 中国社会学家、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江苏江阴夏港镇人。1916 年入北京清华学堂学习，接受了五四爱国运动中反帝反封建、要民主、要科学的思想。1923 年赴美国达

特默思学院社会学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25 年入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获博士学位。1928 年回国，任北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1939 年创建云南大学社会学系，并任系主任。同年建立燕京和云南大学合作的实地调查工作站。1940 年到重庆，在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室担任参事，负责研究边疆的民族、宗教和教育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全国政协委员。自 1953 年起，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1979 年任中国社会学会、中国民族学会和中国人类学会顾问等。倡导社区研究，并为社区研究提供了理论和方法，积极探索将人类学和社会学相结合的途径。他主张社会学中国化，认为把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与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结合起来，对中国进行社区研究，是与中国国情相吻合的。还认为要将社会学的理论与中国的实际调查相结合，获得一种新的综合，社会学才能扎根于中国。还要本着这种眼光训练出独立的科学人才，来进行独立的科研，社会学才算中国化。主要著作有：《现代社区研究的意义和功能》、《社区的意义与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社会制度的性质与范围》、《社会学与现代化》、《功能派社会人类学的由来与现状》、《新进化论》等。

【吴景超】（1901—1968） 中国社会学家。安徽徽州人。1915 年考入清华留美预备学校。1923 年去美国米尼苏达大学，主修社会学，获学士学位。1925 年入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获博士学位。1928 年回国，在南京金陵大学讲授社会学原理及都市社会学等。1931 年任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并进行城市经济调查，1935 年到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工作。1947 年回清华大学任教。1952 年后长期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曾任民主同盟中央常委，全国政协委员。注重社会经济因素研究，提倡工业化运动，认为唯有

工业化才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并在他的代表作《第四种国家的出路》一书中，将中国划为第四种国家，阐明中国应当走发展都市救济农村的道路。在《都市社会学》一书中，界定了都市社会学的研究范围，介绍了西方都市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认为都市区域不但包括都市的本身，还包括都市以外的附庸，并进一步探讨了理想都市等问题，阐述了都市发展的四个方面，即组织市场、兴办工业、发展交通、整顿金融。主要著作有：《都市社会学》、《第四种国家的出路》、《社会组织》、《社会的生物基础》等。

【杨堃】（1901— ） 中国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河北省大名县人。又名杨象乾、杨赤民、杨会基、张好礼。1920年就学于保定直隶省立农业专门学校留法预备班。1921年赴法国里昂中法大学学习获理科硕士和文科博士学位。曾在巴黎大学民族学研究所、巴黎大学高等学术实习学院宗教学院进修。1930年回国，先后任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中法大学孔德学院、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平中法汉学研究所研究员、云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兼系主任等职。1934年参与发起成立中国民族学会。1954年参加了云南省民族识别工作，1956年在云南从事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1979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曾任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民族学会、中国社会学会、中国人类学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中国神话学会等顾问。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共产党党员。1957年发表的《试论恩格斯关于劳动创造人类的学说》一文，是中国学者较早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研究人类起源的论著。力求把社会学与民族学结合起来，以拓宽社会学研究的视野。主要著作有：《民族学与社会学》、《民族学与人类学》、《民族与民

族学》、《民族学概论》、《祖先崇拜在中国家族、社会中的地位》、《原始社会发展史》、《社神考》、《民族学调查方法》、《法国民族学之过去与现在》等。参见“民族学”中的“杨堃”。

【陈序经】（1903—1967） 中国社会学家。海南人。1925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1928年获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在岭南大学、南开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任教授、副校长、校长等职。全国第二、三届政协委员。一生从事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尤其重视文化的研究，他批驳了主张复返中国固有的文化的复古派和主张折衷方法的折衷派，提出中国要全盘接受西方文化的观点，实质上倡导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陈序经还深入中国农村实际，对闽、粤、桂进行过较多的调查研究，批评了中国的乡村建设运动。他的主要著作有：《中国文化的出路》、《乡村建设运动》、《文化学概观》、《社会学的起源》、《南洋与中国》、《胥民的研究》等。

【杨懋春】（1904—1988） 中国社会学家。山东胶县人。字勉斋。毕业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班。抗日战争爆发后，赴美国康奈尔大学攻读乡村社会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留学期间，参加了美国人类学家林顿教授领导的“中国乡村文化”研究工作，著有《一个中国的农村》一书，颇有影响。抗日战争胜利后回国，先后担任农村部督察、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副处长，齐鲁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1949年赴美国，应聘美国康奈尔、斯坦福及华盛顿三所大学的客座教授。1958年去台湾，任台湾大学农经学系、农业推广系教授、系主任。又任东吴大学社会学系首任系主任。长期从事中国乡村社会学的研究，在农业推广教育方面作出

了突出的贡献。主要著作有：《一个中国的农村》、《农业技术改变对乡村社会之影响》、《乡村社会学》、《我们的社会》、《今日台湾乡村生活透视》、《农业兴衰的社会因素》、《社会学》、《中国农业社会的变迁与发展》、《当代社会学说》、《中国的社会结构》等。

【雷洁琼】（1905— ） 中国社会学家、政治活动家。广东台山人。1931年获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学系硕士学位，并获中国留学生最优秀学习成绩奖，成为美国社会学荣誉学会会员。1931—1937年任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1941年任江西中正大学教授。1941—1946年为上海东吴大学教授及在震旦女子文理学院、沪江大学、圣约翰大学兼任教授。1946—1952年到燕京大学任教。1949年任政务院文教委员会委员；1953年以后任北京政法学院教授兼副教务长、国务院专家局副局长、北京市副市长、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及社会学系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届学科评议组成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副主任，1986—1988年当选为全国政协副主席。曾被选为全国人大第一、二、三、六届代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促进会发起人之一，历任民进中央常委、副主席、主席。还曾兼任中国社会学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社会学学会会长、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等。对社会问题尤其是婚姻与家庭问题有较深的研究。认为婚姻家庭问题是受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相应的社会意识形态所制约的。研究家庭婚姻问题，要紧密联系社会制度的发展和变革趋势。强调社会学的研究要从实际出发，注重社会调查，以实际调查材料来论证理论的正确性。主要著作有：《关于社会学的几点意见》、《社会学与民政工作》、《中国婚姻家庭问题》、《社会学与社会政策》、《新中国建立以来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以及各种

文章、论文 140 余篇。

【张世文】（1905— ） 中国社会学家。北京人。1924 就读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获文学士和理学士学位。1938 年起，先后任华西大学历史系、社会系和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讲师、副教授。华西大学乡村建设系教授、代主任、主任等职。兼任国立四川大学农业经济系及成都铭贤学院经济管理系、成都大学经济系教授。1949 年以后历任华西大学社会学教授、四川大学经济系教授，印度研究室研究员。1979 年任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研究员，中国社会学会顾问。1984 年任四川大学哲学系教授。主张社会学走中国化的道路，加强对中国社区史、社会志的研究，西方社会学的理论只能作为参考。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他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特别要联系中国的社会实际，反对本本主义。主要著作有：《定县农村工业调查》、《衡山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生命统计方法》、《农村社会调查方法》、《农村社会学导论》、《社会调查概要》（合编）、《英汉人口学词汇》（合编）。译著有：《社会学原理》、《生命统计学概论》等。

【龙冠海】（1906—1983） 中国社会学家。广东琼山县人。又名程芙。早年在马来西亚、新加坡进行小学和中学的学习。曾入清华学堂留美预备班学习。后赴美国斯坦福大学、南加州大学研究院学习，获社会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任教于南京私立金陵女子大学。1949 年移居台湾，任教国立台湾大学、省立法商学院，创建台湾大学社会学系，任首任系主任。他多次担任台湾“中国社会学会社”理事长，并获特殊贡献奖。主要著作有：《社会学》、《社会思想史》、《社会学与社会问题论丛》等。

【费孝通】(1910—) 中国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江苏吴江人。1933年毕业于燕京大学,获社会学学士学位。193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院。1938年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同年回国,任云南大学与燕京大学合办的社会学研究所主任,社会学副教授。1940—1945年任云南大学社会学教授。1945—1952年任清华大学副教务长、社会学教授。1952—1957年任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人类学教授。1957年以后主要进行边界和世界民族问题研究。1978—1982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所长。1979年任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中国社会学研究会会长,后任中国社会学会会长。1980—1985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名誉所长。1985年任北京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曾历任国务院专家局副局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民盟中央主席、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1980年3月被国际应用人类学会授予该年度的马林诺夫斯基名誉奖;1981年11月,英国皇家人类学会又向他颁发了该年度的赫胥黎奖章;1982年12月被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授予荣誉院士称号;1988年获美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奖。中、英文著作丰厚,在国内外很有影响,主要著作有:《花蓝瑶社会组织》、《江村经济》、《禄村农田》、《乡土中国》、《乡土重建》、《生育制度》等,英文著作有:《Peasant Life in china》《Earthbound china》《Chinese Gentry》等。

【林耀华】(1910—) 中国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福建古田人。笔名志员、述真。1928—1932年就学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35年获硕士学位。1937年留学于美国哈佛大学人类学系,

获哲学博士学位。1941 年回国后，深入凉山彝族地区调查，同年任昆明云南大学、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1951 年曾任中国科学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并参加西藏科学工作队工作。从 1952 年起，长期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1979 年当选为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1980 年当选为中国民族学会副会长；1982 年被选为中国人类学会主席团成员。还曾兼任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高级研究员、美国传记研究所国际名誉顾问、人类学与民族学国际协会主办的《当代人类学》杂志通讯编辑等职。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社会学、民族学、人类学的教育和研究，特别是在中国民族学、原始社会、农村社区、世界民族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具有很大影响。个人传记已被美国《世界名人传》、《世界 5000 名人传》、英国的《国际当代成功的名人传》等多种传记收录。主要著作有：《金翅》、《凉山彝家》、《从猿到人的研究》、《原始社会史》、《民族学研究》、《民族学通论》等，以及发表在中外刊物上的论文有 100 余篇。其中《原始社会史》一书，1967 年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和政策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1988 年又获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

外国社会学家

【汉密尔顿】（1757—1804） 美国政治家、宪法学家。生于西印度群岛的尼维斯岛。独立战争时，任华盛顿总司令的军事秘书、大

陆会议代表，战后在纽约任律师。1787年作为纽约州代表参与制宪。1789—1795年任华盛顿政府首任财政部长。他是联邦党的领袖。其政治观点倾向于与英国建立密切联系，仇视法国大革命，主张建立中央集权的联邦政府，拥护奴隶制。其宪法学说，运用洛克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提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主张司法独立和法院具有解释宪法的权力。1801年参加创办联邦党报纸《纽约晚邮报》。1804年决斗去世。其论文收集在《联邦党人文集》中。

【凯特尔】（1796—1848）比利时数学家、天文学家、统计学家和社会学家。曾在巴黎天文台研究天文学，在拉普拉斯指导下研究概率论，曾任教于布鲁塞尔法律学校、军事学院和博物馆。1828年创办并主持布鲁塞尔皇家天文台，组织了第一次国际统计学代表大会。重视用数学来研究社会现象，以将统计学和概率论应用于社会现象的研究而著名。强调社会事件的规律性，对人的体质和智力质量进行了大量的统计调查，提出了“平均人”的概念，个人的行为度量按照“平均人”这个中心值呈常态分布。他先后为荷兰和比利时政府收集和分析了犯罪、死亡和其它的统计资料，并试图通过统计发现特定年龄群体的犯罪等社会行为的原因。他宣称是否利用计算方法是判断一部科学是否完善和精确的标准。主要著作：《人及其机能的发展：社会物理学论》（1835，1896年再版时改名为《社会物理学》）、《人体测量学：人的不同机能的测量》（1871）等。

【孔德】（1798—1857）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主义哲学和西方社会学的开创者。早年就学于巴黎工业大学，曾任空想社

会主义者圣西门的秘书。1848 年创立实证哲学学会。著有《实证哲学教程》、《实证政治体系》、《主观的综合》等。他提倡哲学是以“实证的”，即以肯定的、确实的、经验的材料为依据的科学，反对仅以抽象的推理作为依据的哲学。这与 16 世纪以来自然科学所倡导的经验性、确实性、实证性是一致的，他的学说也被称为“科学的哲学”。孔德认为只有以经验为依据得到的知识才是真实可靠的，人类智力不能把握经验以外的东西，辨别人类认识自然能力的标准只能是经验。实证主义的基本任务是发现规律，即发现经验或感觉中的不变的相互关系。他所谓的经验是指经验事实或经验现象，是由人的主观感觉构成的。他认为哲学史上，传统哲学所争论的问题，如哲学的基本问题等都是经验以外的毫无意义的玄学问题，将唯心主义、唯物主义斥责为“形而上学”；宣称实证主义是“形而上学”以外的哲学上的第三条路线，这对后世哲学产生了巨大影响。孔德宣称他发现了一条伟大的社会规律：即人类精神和社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神学阶段（或虚构阶段）、形而上学阶段（或抽象阶段）、实证阶段（或科学阶段），并声称无论是个人、各门科学，还是人类社会都服从这三个阶段。孔德首次提出并使用“社会学”这一名词，并将社会学分为社会动力学和社会静力学两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关于“秩序”和“进步”的理论。

【勒普拉】（1806—1882） 法国采矿工程师、社会学家和社会改革家。曾就读于巴黎工艺学校。1840 年任国立矿业学院总工程师和冶金学教授。1848 年起任督学。开始是业余，后专门从事社会学研究。他对社会的研究是从家庭开始的，认为家庭是社会控制的主要杠杆。认为家庭同生产、工人与生产、人民同政府领导人

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从家庭类型同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中，他得出了一个结论：社会因家庭道德的提高和败坏而发生循环的变化。这一结论是同当时流行的孔德、斯宾塞等人提出的社会进化论相对立的。普勒拉首先创立了社会调查方法学和家庭预算研究测定生活水平。他对约 300 个具有欧洲工业和地区状况的典型家庭的经济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写成了主要著作《欧洲工人》。著作还有《法国的社会改革》（共 2 卷，1864）、《劳动组织》（1870）、《家庭的组成》（1871）等。

【戈宾诺】（1816—1882） 法国社会学家、理论家、人种学家和外交家。生于旧贵族家庭。学习期间专攻语言和东方文化。曾以保皇党记者的身份活动。作为外交官，曾在尼泊尔、法兰克福、伊朗、斯德哥尔摩等地任职。戈宾诺是一个种族至上主义者，他的理论观点对张伯伦和希特勒都产生过巨大影响。美国三 K 党，德国新纳粹等，也都利用过这种学说。他在《人种不平等论》中提出，人类各种族接受和创造文化的天赋、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是与生俱来的。唯有白种人能够创造文化，但由于他们的种族构成已不纯洁，而今也无能为力了，只有雅利安人才能保持人类社会的繁荣与发展。戈宾诺是欧洲最早的种族主义理论家之一，围绕他的理论，后来还形成了一个戈宾诺主义的运动。主要著作：《中亚宗教和哲学》（1865）、《波斯史》（1869）、《纪游》（1872）、《亚细亚的故事》（1876）、《文艺复兴》（1877）等。他的最著名的著作是《人种不平等论》（1853—1855）。

【斯宾塞】（1820—1930）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出身于英格兰中部地区教师家庭。1833 年到巴斯城求学。1837 曾任铁路工程

师。1841 年回到家乡。1848 年担任英国金融经济周刊《经济学家》的助理编辑，进行著书立说。研究涉及到哲学、社会学、心理学、自然科学。强调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应用达尔文的进化论概念解释人类社会现象，确立了生物主义的社会学。认为社会通过劳动分工而进化，把社会分为军事社会和工业社会两种类型，反对原始的专制主义，主张文明的个人主义。主张社会学任务之一，就是对政治组织和制度进行研究，描述和解释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主要著作有：

《社会静力学》、《发展的假设》、《心理学原理》（1855）、《第一原理》（1862）、《生物原理》（1867）、《社会学原理》（1874）、《伦理学原理》、《人与国家》、《自传》（1890—1900）等。

【舍夫勒】（1831—1903） 德国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毕业于图宾根大学。1861 年和 1868 年分别任图宾根大学和维也纳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曾任符登堡议会议员、德意志联邦关税议会代表和内阁成员。舍夫勒深受孔德、斯宾塞社会有机论的影响，把社会当作生命有机体来加以说明，使用了许多类推法，企图证明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同生物结构、生物组织和生物活动相似，而人类社会不过是世界上各种力量发展的最高级和最复杂的平衡物。尝试建立一种包括所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统一体系。有人认为舍夫勒对开创从系统角度进行社会分析的方法作出了重要贡献。舍夫勒的社会有机体学说，属于社会学中宏观主义的流派。主要著作：《国民经济》（1861—1873）《资本和社会主义》（1870）、《社会主义的精华》（1884）、《社会团体的组织和生活》（1896）、《社会学大纲》（1906）等。

【贡普洛维茨】（1833—1909） 波兰社会学家和法理学家。出生于犹太人家庭。曾在克拉科夫和维也纳学习，1875年起任格拉茨大学法学教授。被认为是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为将社会学从其它领域中分离出来作了许多努力。认为集团是社会的主要元素，对集团及集团间的关系进行了专门的研究。对种族、国家和社会斗争的研究特别感兴趣。认为社会进化和文化进化是种族群体、国家和国家内部各阶级之间斗争的结果。在国家出现以前，各群体之间发生冲突，当某一族群征服并统治了其它族群时，就组成了国家。由于不同的群体之间存在着普遍的憎恨，社会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在他看来，历史是一个循环的过程，任何社会计划和社会福利措施都不能使社会免于最后的崩溃。主要著作：《种族与国家》（1875）、《种族斗争》（1883、1909）、《社会学大纲》（1885）、《社会学体系》（1887）等。

【萨姆纳】（1840—1910） 美国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1863年毕业于耶鲁大学。1875年任耶鲁大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教授，是美国大学中最早讲授社会学的学者。萨姆纳认为，社会学与人类学是统一的学科。他坚信人类社会由原始阶段不可逆转地向较高级阶段的进化。他对世界各地的民族传统和风俗的性质、起源及其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关系进行了详细的探讨。认为传统和风俗的形成与变化是由人们的需要推动的，即由饥饿、性欲、虚荣心和恐惧推动的。风俗制度不同于法定的制度，是逐渐地不知不觉地产生的。风俗习惯通过个人而起作用，它们具有一种使人遵从的压力。萨姆纳根据风俗习惯对人们行为压力的不同，将其区分为“民俗”和“民德”；根据对群体风俗习惯的遵从与否，区分出所谓“内群体”和“外群体”。他对社会规范的研究丰富了社会学理

论。主要著作：《民俗论》（1907）、《社会的科学》（共 4 卷，1927—1928）等。

【布什】（1840—1916） 英国轮船主、社会学家和社会调查家。出身于利物浦一个富有的船主家庭。曾任布什邮船公司董事长、皇家济贫法委员会委员、皇家统计学会主席等职。他最初研究职业统计，后来为了用统计方法研究伦敦的贫困问题。曾组织了一个广泛的调查团，从许多无人问津的资料中，获得了伦敦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和工作各个方面的材料。布什调查贫困问题的主要目的，是试图表明贫困、苦难和堕落与拥有固定收入和相对舒适的生活之间的数量关系，并描述每个阶级一般的生活状况。他的调查内容涉及贫困、工业、宗教三个问题。他在资料的收集、不同收入阶层分布区域图的绘制及调查方法上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他对老年人的痛苦与贫困也曾经做过调查，对 1908 年通过“养老金法案”曾起过促进作用。他的主要著作有：《伦敦人民的生活和劳动》（共 17 卷，1889—1902），以及大量发表在皇家统计学会《会刊》上的论文。

【沃德】（1841—1913） 美国社会学家。幼年时学过希腊文、德文、法文和拉丁文。南北战争期间曾参加联邦军。1869 年和 1871 年先后毕业于原哥伦比亚大学（现为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并获得植物学和法学的学位。他大半生在联邦政府中从事研究工作，对植物学理论有重要贡献。1906 年任布朗大学社会学教授。1906 年被推选为美国社会学会第一任会长。沃德对社会学的主要贡献是：使社会学在美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最早把社会学明确地分为理论社会学和应用社会学两大部分，提倡社会力论和社会导进论。

他认为，社会学是一门基础社会科学，其基本任务是教给人们建立美好社会的方法，注重于研究分析，提供指导原则，而不做具体的社会工作或行政管理。沃德还十分强调社会职能和社会计划的重要性。主要著作有：《动态社会学》（1883）、《文明的精神因素》（1893）、《社会学大纲》（1898）、《理论社会学》（1903）、《应用社会学》（1906）等。

【勒蓬】（1841—1931） 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医学博士，他对公共卫生、理论物理学、考古学和自然人类学均有广泛兴趣。他以群众心理特征的研究和强调种族优越性而著称。他认为现代社会的发展是以群众集体的发展为特征的，个体的有意识的个性被淹没在群体之中，成员的下意识控制了群体。因此，群众极易受影响，群众心理处于支配地位，群众的行动带有情绪性并且很少有理智。某种思想通过反复灌输和群众之间的相互感染，就会迅速在群众中散布开来，做出英雄主义的或野蛮的行为。勒蓬认为，在历史和文化的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情绪而不是智力。历史是种族或民族性格的种族灵魂的产物。他认为种族观念在文化演进过程中有重要性，拥护白人至上的优越学说。主要著作：《人类与社会的起源及其沿革》（1881）、《民族心理学》（1894）、《群众心理学》（1895）、《物质进化论》（1905）、《法国革命与革命心理学》（1912）等。

【拉岑霍费尔】（1842—1904） 奥地利社会学家、军事家和哲学家。中学肄业。1859年参加奥地利军队。1898年升任陆军元帅兼维也纳最高军事法庭庭长。他是一个军人，却以社会学著作而闻名。是一个坚定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他将“生存竞争、适者生

存”应用于社会学研究之中。认为所有社会现象都可以归结为化学的、物理的、和生物学的关系，人类的基本动力存在于生物学的本性之中。他提出，人类的群体、特别是大型群体的发展，是由比较简单的群体在矛盾冲突中形成的，冲突是根本的社会过程，国家就起源于种族冲突之中。他相信政治科学一定会统治社会。他认为，社会学能促使人类达到更高程度的社会联合。主要著作：《政治的性质及其目的》（共3卷，1893）、《社会学的知识：社会生活的实证哲学》（1898）、《实证伦理学：道德责任之实现》（1901）、《社会学：人类相互关系之实证理论》（1907）等。

【塔尔德】（1843—1904） 法国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学习过法律。曾任多尔涅省地方法官。1894年任司法部刑事统计局局长。1900年任法兰西学院现代哲学教授。塔尔德是现代社会心理学派的先驱之一。他认为人的心理是社会学的对象，社会的规律和逻辑不过是人的心理、信念和欲望的表现。他最著名的观点是他提出的“模仿规律”。他认为，一切社会进步的源泉都是创新；而创新就是模仿；1000个人当中也许只有一个人具有创新才能，而其余的人不过是对他的模仿。全部社会生活都受人类天生的模仿本能所支配。模仿是社会形态得到传递和保持稳定的基本原因。重复、反对、适应是社会节奏的三个方面。冲突不仅发生在不同的模仿之间，而且还发生在新旧文化之间。结果产生适应，适应的本身就是创新。适应或创新是对立后建立的新的均衡并导致整合。主要著作：《比较犯罪学》（1886）、《模仿规律》（1890）、《社会逻辑》（1895）、《社会规律》（1898）、《舆论和群众》（1901）。

【帕累托】（1848—1923） 意大利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早年任

工程师，晚年开始研究经济学和社会学。1893年起在瑞士洛桑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教授。认为社会学是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全部人类行为可分为“合乎逻辑的行为”和“非逻辑行为”两种基本类型，而社会学则应当是一种完全根据事实的观察以及实验的、逻辑的科学。社会变革的周期包括政治、思想、经济三个方面，这是人类行为中对理想目的追求和对眼前利益的追求在这三个方面中的此消彼长的变化。他使用社会变革周期的理论来解释具体的社会现象。认为，一些人由于对理想目的的绝对追求，因此用武力和狐狸式的策略取得权力，这可以促使整个社会相互结合。所以有人认为，帕累托是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先驱。他还特别研究了少数统治精英与非统治精英和非精英的区别。主要著作：《社会主义体系》（1902）、《论普通社会学》（1916）等。

【诺维科夫】（1849—1912） 俄裔法籍社会学家。诺维科夫是斯宾塞社会有机论学说的拥护者。他将社会设想为是一个类似于人体的有机组织。他认为，社会中的中坚分子就象是有机体的神经系统，控制和指导社会有机体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他批判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所宣传的社会生活是生存竞争的观点，认为斗争是普遍的，但为了某种特殊目的而使用暴力则并不是同时发生。暴力是妨碍社会功能发挥其健康、完整作用的破坏行为。因此，社会进化应是朝着消灭人与人之间关系中的暴力方向发展。他将人类斗争的发展分为四个阶段：生理、经济、政治和文化阶段。前三个阶段均含有某种形式暴力的意义，第四个阶段则是不流血、不掠夺、不相互屠杀的竞争。主要著作：《人类社会及其相继变化形态之间的争论》（1896）、《良知和社会要求》（1897）、《贫困问题和自然经济现象》（1908）、《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批判》（1910）。

【斯莫尔】(1854—1926) 美国社会学家。毕业于柯贝尔大学。1889年在霍普金斯大学获博士学位。曾到德国留学两年。1889—1892年任缅因州科尔比学院院长。他后任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系主任并成为美国第一位社会学教授。1895年,他创办《美国社会学评论》并一直担任主编,使这本杂志成为美国最有影响的社会学刊物。他积极组织美国社会学会的活动,并于1912—1913年任主席。1922年任国际社会学学会主席。他与文森特合著的《社会研究导论》,被视为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学教科书。主张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过程。社会学应该成为有秩序地改善社会生活的工具。主要著作:《社会研究导论》(1894)、《普通社会学》(1905)、《从资本主义到民主制度的时代》(1913)、《社会学起源》(1924)等。

【格迪斯】(1854—1932) 英国生物学家和社会学家。在大学学习生物学,后逐渐对社会问题和城市感兴趣。1883年任植物学教授。1919年任印度孟买大学社会学和市政学教授。格迪斯是第一个研究性进化的人。但他最主要的贡献是将社会学研究同城市发展联系起来,以倡导城市计划运动而著称,因此,他被视为社会学现代城市和区域规划理论的先驱之一。他曾在爱丁堡设立了一个“观察塔”,后来形成了地区观察运动。他在印度、巴勒斯坦、墨西哥和苏格兰等地的城市研究中,一开始就集中于生物学同社会、特别是同城市的关系,认为人类聚居地的发展性制裁首先是生物性的,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周围环境和人们的生活方式,从而提出了新的城市规划理论。主要著作:《性的进化》(与人合著,1889)、《演变中的城市》(1915)等。

【吉丁斯】(1855—1931) 美国社会学家，美国社会学奠基人之一。在马萨诸塞州当过记者。1888年任布赖恩·莫尔学院政治学教授。1894—1928年任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吉丁斯在社会学的研究中提出了“同类意识”的观点并将其作为他研究的基本观点，这种意识把每个人的思想情绪都统一起来，并通过建议、榜样和模仿而相互作用，形成一种社会的思想情绪。他认为同类意识是社会一切现象产生和发展的主观基础。他认为个人或社会人是社会学的研究单位，研究个人可以直接知道他与社会的各种关系，也可以因此而了解社会状况。主要著作：《社会学原理》、《人类社会的理论研究》(1922)、《人类社会的科学研究》(1924)、《文明与社会》等。

【滕尼斯】(1855—1936) 德国社会学家。出生于艾德尔特半岛上的利卜(今日的奥尔登沃特)教区(施勒斯维希公国)。1872年在斯特拉斯堡学习，同年转入大学，先后就读于耶拿大学，莱比锡、波恩、基尔和图宾根等大学，学习古典语言学、哲学、神学、教会史、考古学及艺术史。187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81年起任教于基尔大学。滕尼斯的社会学理论以意志学说为中心，认为自然意志和理性意志是可以统一的，自然意志体现于礼俗社会中，理性意志体现于法理社会中。礼俗社会是靠传统规章和一种普遍的团结意识来维持的。倾向于转化为以理性意志为基础的法理社会。法理社会是靠详细规定的各种制度来维持。所有社会都存在这两种因素。相信每个社会组织都具有一种既代表自然意志，又代表理性意志的集体意志。他认为整个社会的“舆论”是代表进行某种社会活动或政治活动的共同意志，这里包括对持不同政见者进

行制裁的意思。主要著作：《礼俗社会和法理社会》、《风俗习惯》、《舆论的批判》、《社会学研究和批判》、《社会学引论》、《马克思生平与学说》等。

【涂尔干·埃米尔】（1858—1917） 又译作迪尔凯姆、杜尔凯姆。法国社会学家，社会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主要创立者之一。1879年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师从菲德库朗日。1882年通过国家哲学考试而毕业后在几所中学任教至1887年，其间曾赴德国留学一年，受到冯特实验心理学的强烈影响。1887年起在波尔多大学执教到1902年，1891年获得教授资格，成为法国首位社会学家，1896年主持自己所创办的法国第一个教育学与社会学系。1898年创办了《社会学年鉴》，由一批年轻社会学家形成了迪尔凯姆学派——社会学年鉴派，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法国社会学的特点。1902年任巴黎索邦大学教育学系主任，在他的努力下将该系扩建为教育学与社会学系。涂尔干提出，“只能用社会的东西来解释社会”，指出了社会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规定了社会学研究的实证性原则。他还亲自进行了典范性的实际社会学研究，卓有成效地运用和示范了社会学研究应采用的正确方法。其理论与实践强有力地促进和指导了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健康发展。其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原理》（1889）、《社会分工论》（1893，系其博士论文）、《社会学方法的规则》（1895）、《自杀》（1897）、《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912）、《教育与社会学》（1922）、《社会学与哲学》（1925）、《社会主义》（1928）等。

【齐美尔】（1858—1918） 德国社会学家。曾在柏林大学学习历史和哲学。188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85年任柏林大学哲学讲师。

1901 年任编外教授。1914 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哲学教授，形式社会学的最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受当时新康德主义思想影响，认为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社会的本质，而社会学研究是将这些相互作用的内容交给其他学科，而只考察它们的纯粹形式，即只从抽象的意义上研究相互作用的社会交往形式。认为社会学的这种研究特点就好象几何学同物理学、化学的关系一样。虽然没能提供一个完整的交往形式的总分类，但他着重研究了冲突、统治、服从、分工、政党等交往形式。齐美尔对美国社会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论社会分化》（1890）、《伦理学导论》（1892—1893）、《社会学：关于社会交往形式的研究》（1908）、《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1917）等。

【韦斯特马克】（1862—1939） 芬兰社会学家、哲学家和人类学家。生于赫尔辛福尔斯。就读于芬兰大学。历任赫尔辛基大学社会学系讲师、道德哲学教授。1890—1930 年在英国伦敦大学怀特社会学讲座讲课。后一直在土库大学任哲学教授。韦斯特马克的研究重点是婚姻史、道德观念和不同风俗之比较。他在著作中论述了对原始婚姻和社会的各种看法，相信一夫一妻制是婚姻和家庭的历来形式，是由生物学因素决定的；把群婚、母权制看成是离开婚姻和家庭发展基础的罕见现象。他认为伦理学是社会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学科，应辩证地看待伦理道德，并不存在普遍的道德真实性和道德判断的客观有效性。他赞成用道德规范来衡量检验人们的伦理意识。主要著作有：《人类婚姻史》（1866）、《道德观念的起源和发展》（1906、1908）、《摩洛哥的宗教仪式与信仰》（1926）、《伦理相对论》等。

【米德】(1863—1931) 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就读于奥伯林学院和哈佛大学。1889—1893 年在密执安大学任教。1894 年起任芝加哥大学教授。大部分著作是由他的朋友和学生整理的。米德被认为是现代西方社会学中“符合相互作用理论”的创始人。他从生物进化论的观点出发,认为必须从人类行为发生的社会环境中去考察人的行为,因此他强调语言在个人发展中的作用。认为,口语、词在决定人的发展的相互作用过程中起着中心作用。词是一种符号,人可以利用词在自己身上引起同一词在别人身上所引起的那种反应,人通过在心理上扮演别人的角色,借助语言来理解他人的作用。主要著作有:《当代哲学》(1932)、《意识、自我和社会》(1934)、《19 世纪的思想运动》(1936)、《艺术哲学》(1938) 等。

【桑巴特】(1863—1941) 德国社会学家。1888 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1906 年在柏林获得大学教职。1918 年任教授。桑巴特早期研究马克思学说,其著作中包含着许多对资产阶级体制的尖锐批判,后来日趋保守且反对马克思主义。他认为,资本主义是独一无二的历史现象、局部的经济过程、西方文明发展的基础。他把资本主义作为固定的社会经济实体,并且是历史上最完善的。他认为由企业经营精神和资产阶级精神两个因素组成的新的经济精神是资本主义的动力,这种动力是先于生产和社会关系而存在的精神因素。主要著作有:《现代资本主义》、《三种国民经济》、《关于人》等。

【托马斯】(1863—1947) 美国社会学家。田纳西大学毕业,曾在德国留学。1896 年在芝加哥大学任职。1910—1918 年任芝加哥

大学社会学教授。1927 年任美国社会学学会会长。托马斯对社会学的主要贡献是对文化的变迁和个性发展的研究。他强调在文化背景中研究现象的重要性。提出了：求得承认、获取经验、求得安全和平等四种愿望促使人们参加社会活动。在人的个性研究中确定了人的三种人格类型：庸俗型人格、豪放型人格、创造型人格。主要著作：《性和社会》（1907）、《社会起源的教材》（1909）、《不适应的少女》（1923）、《原始行为》（1937）、《欧美的波兰农民》（1918—1920）（与别人合著）、《美国儿童》（1928）等。

【库利】（1864—1929） 美国社会学家，密执安大学经济学博士，1905 年参加创办美国社会学学会的工作。1894 年起在密歇根大学教授社会学。库利利用社会心理学的方法研究社会问题。他把社会看作一个整体，这一整体是由相互关联的各部分组成，个人和社会是相辅相成的两方面，在制度变化过程中，两者相互作用，相互改造而社会则是表现社会心理的精神实体，一切关系都存在于个人的观念中。库利还区分了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初级群体是人的自我观念发展的摇篮，是面对面的交往与合作；次级群体范围更为广泛，而阶级和等级是最重要的群体。主要著作有《人性与社会秩序》1902《社会组织》1903、《社会历程》1918《社会理论与社会研究》（1930）等。

【霍布豪斯】（1864—1929） 英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就读于牛津大学。1887—1897 年在牛津大学任教。1897—1907 年先后担任默尔顿和基督圣体学院讲师。1907—1927 年在伦敦大学任教，被聘为经济学院社会学教授。1903—1905 年兼任自由工会书记、《曼彻斯特卫报》和《论坛报》编辑。知识渊博，引用大量哲学、心

理学、生物学、人类学、宗教史、伦理学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论述社会学概念；并从伦理学和哲学方面对唯物主义进行了新的阐述。他还力图利用比较研究方法，阐明一种社会形态学。在社会理论方面，他既反对放任主义，坚信合作的必要性，也反对英国当时的费边社会主义。主要著作：《认识论》（1918）、《发展和目的》（1924）、《社会学原理》（1918—1921）等。

【帕克】（1864—1944） 美国社会学家。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1887 年获密执安大学哲学学士学位。1904 年获海得尔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04—1905 年任哈佛大学哲学助理教授。1914—1933 年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任教。帕克在推进美国社会学的经验研究方面起了巨大作用。他认为社区与社会具有根本的区别：社区以人口、区域和个人共生的相互依赖等为其特征，社会则以休戚相关、意愿一致及共同目的为前提。帕克发展了社会学的概念体系，提出竞争、冲突、调节和同化是社会发展过程的四个相继阶段。认为，城市是人类的一种文明方式。指导他的学生从人口流动、职业层次、群体组成和文化联系等方面对城市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主要著作有：《社会学科学导论》（与伯吉斯合著，1921）、《城市：对城市环境研究的提议》（与伯吉斯合著，1925）、《社会学原理大纲》（1939）等。

【罗斯】（1866—1951） 美国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1891 年在霍普金斯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康奈尔大学、斯坦福大学、威斯康星大学和哈佛大学。罗斯以对社会控制和集体行为的研究而著称。他的社会学研究的中心是“社会过程”。他认为，社会力量对人产生基本的刺激，引出社会的相互作用和社会过程。

他将社会过程分为（心理）联系、交往、统治和剥削以及对立、冲突、竞争和适应，这些过程引起社会分化，决定了个人同社会的关系。认为个人行为是受外部社会环境的调节和控制的，例如法律规范、舆论等，这些控制形式都是社会相互作用的产物，它们起源于社会，通过内化到个人心理之中而发挥控制个人行为的作用。他关于对个人实行社会控制的思想影响很大，被认为是美国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先驱者之一。主要著作：《社会控制》（1901）、《社会心理学》（1908）、《罪恶与社会》（1907）、《社会学原理》（1920）。

【阿·韦伯】（1868—1958） 德国文化社会学家。曾在波恩大学、图宾根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法律等。1899 年获得柏林大学授课资格。1904—1907 年曾任布拉格大学教授。1907 年后在海得尔堡大学任教授。韦伯将人类社会历史的时期分为社会过程、文明过程和文化运动三个方面，并分别阐明了它们的特征。他的研究方法是历史性的和比较性的，强调文化运动的一次性，反对文化过程，韦伯对文明和文化进行了区分，认为前者由实际的知识、技术和科学的总体构成，是普遍有效的和可以传播的，而后者则代表了民族精神，是独特的，间断地发展的，是不可传播的。他的后期著作借鉴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观点，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出发，强调了现代西方社会的危机。主要著作：《论工业区位》（1909）、《工业区位理论》（1914）、《国家社会学和文化社会学的理念》（1927）等。

【杜波依斯】（1868—1963） 美国第一位黑人社会学家、历史学家、社会活动家。1888 年毕业于菲斯克黑人大学。1895 年获哈佛

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在俄亥俄州威耳伯福斯大学、亚特兰大大学任教。1933—1944 年为亚特兰大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他是美国第一个有关黑人社区的个案研究者。他最初相信社会科学能够提供解决种族问题的知识，但后来认识到，资产阶级的理论是虚伪的，社会改革只能通过鼓动和反抗来实现。作为美国 20 世纪上半叶最有影响的黑人运动领袖，他激烈地批判了白人优越论，创建了黑人知识分子组织尼亚加拉运动和全国有色人种促进会，提出指导黑人斗争的策略和纲领，于 50—60 年代形成直接的斗争运动。杜波依斯曾主编过《黑人百科全书》（1933—1945），担任过泛非大会主席。1960 年迁居加纳。主要著作：《费城黑人社会研究》（1899）、《黑人的灵魂》（1903）、《有色人种的世界》（1961）等。

【谢勒】（1874—1928） 德国哲学社会学家、伦理哲学家。1901 年任耶拿大学讲师。1907—1910 年任慕尼黑大学教授。1919 年任科隆大学哲学教授。曾担任德国驻日内瓦和海牙的外交官。谢勒受胡塞尔的现象学影响很大。主要贡献在社会心理学和伦理学两方面。他认为，各种精神状态的对象是独立存在的实体，生活价值是许多感情和直觉行动的相关对象。认为对文化的多元性的重视并不否定人类本性及其重要价值的统一。知识具有四种主要形式，即宗教的、哲学的和科学或技术的。每一种知识在社会生活中都有自己永久的地盘。生物的因素只能促进而不能决定道德和价值的实现。主要著作：《社会学和世界观学说论文集》（1923—1924），《知识社会学问题》（1924）、《知识的形式和社会》（1926）等。

【兹纳涅茨基】（1882—1958） 波兰裔美籍社会学家。1909年在克拉冬夫大学获哲学士博士学位。后在美国社会学家托马斯的影响下开始研究社会学。先后任教于波兹南大学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1922年创办社会学研究所。兹纳涅茨基是以《欧洲和美国的波兰农民》一书的合著者而闻名的。这部著作以社会行为为中心，运用归纳分析的方法，使社会学的文化理论和研究方法有了重大进展。这部著作着重研究了波兰农民在移民到美国后，在个性和社会结构方面所发生的变化；并根据他们态度和价值观念对这些变化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社会学不是要研究已有的文化体系，而是那些发生社会相互作用的文化体系。主要著作：《欧洲和美国的波兰农民》（共5卷，1918—1920，与托马斯合著）、《社会心理学的规律》（1925）、《知识分子的社会作用》（1940）、《文化科学的起源和发展》（1952）等。

【麦基弗】（1882—1970） 美籍苏格兰社会学家、政治学家、教育家。就读于英国爱丁堡大学和牛津大学。1907年获阿伯丁大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15—1927年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政治学。1927—1929年任巴纳德学院经济社会学系主任。1929—1952年任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哲学及社会学教授。1963—1965年任纽约城社会研究院院长，1965—1966年任名誉院长。他认为社会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科学。在分析具体社会结构时，他把社会分为“社区”和“社团”两大类型，并指出两者的差异。在政治学方面，他提倡个人主义与社会组织一致性的观念，提出新的民主学说、多集团共存学说及权威学说。他认为，社会的发展是由高度群体化的国家走向个人作用与群体关系为适应新环境而趋于极端专门化的国家；社会进化并不意味着社会进步，社会进步只

能根据个人标准来判断，社会学在研究这些问题过程中要保持价值中立的态度。主要著作有：《社区：一项社会学的研究课题》、《社会科学原理》、《社会的结构及其变革》、《政府之网状组织》、《政治与社会》等。

【高田保马】（1883—1972） 日本社会学家。高田社会学派创始人。1910年京都帝国大学哲学系毕业。1914年任京都帝国大学讲师，讲授经济学。1919年任广岛高等师范学校教授。1921年任东京商科大学教授，同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29年起任京都帝国大学教授，兼九州帝国大学教授。1938年任京都帝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1943—1945年任民族研究所所长。1951—1955年任大阪大学教授。1955年后任大阪府立大学、龙谷大学教授。高田保马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独立学科，提出了心理社会学体系，并吸收前人观点发展了作为专门学科的社会学理论。他把社会分为整体的和局部的、基础的和派生的类型，以此来阐明由于“权力的欲望”使社会发生异化和分化，并以此分析了社会结构、社会变迁以及派生社会的错综化或理智化和整个社会利益的社会化等问题。他的学术活动后来转向理论经济学，脱离了社会学。主要著作：《社会学原理》、《社会学概论》、《社会科学通论》等。

【戴维】（1883—1976） 法国社会学家。第戎大学社会学教授。1931—1938年任勒内学院院长，后任第戎大学文学院代理院长。1950年后任巴黎大学文学院院长。戴维是杜尔克姆学派在当代的主要继承人和最忠实的拥护者。他作为一名编辑，为使杜尔克姆创办的刊物《社会学年鉴》得以复刊做了大量的努力。他的研究领域主要是法律、政治社会学，特别是用社会学观点对契约的原

始形态加以研究而写成的著作《契约论》(1922)最为著名。他的其他主要著作有:《政治社会学》(1924)。

【曼】(1883—1979) 德裔美籍社会学家。曾在德国几所大学里学习国民经济学和法学,获得过法学、哲学和政治学博士学位。曾在基尔大学、柯尼斯堡大学、科隆大学、美国大学任教授。曼主要从事关于赋税和社会秩序相互作用的研究,被认为是财政和赋税社会学的奠基人。他对下列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什么样的赋税会对人们的共同生活的物质和精神条件产生影响;如何从经济体制、阶级等级、党派、法律和风俗中解释赋税。曼认为,自从19世纪和20世纪议会制度取得支配地位的立宪国家发展以来,赋税政策和赋税改革一直被认为是协调内部权力政治矛盾的斗争场所。

【吉尼】(1884—1965) 意大利社会学家、统计学家兼人口统计学家。曾任卡利亚里大学、帕多瓦大学统计学教授。还担任过罗马大学社会学教授和意大利统计学研究所所长。他是将人口及其可测的特点作为社会学研究对象的首倡者之一。他根据自己对人口学的研究,提出了人口数量的循环原则。并试图利用生物学的观点、概念解释国家的兴衰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创立了以国民为单位的、社会进化的社会学理论。他还用统计方法研究概率与人口的关系,即儿童出生时的性别比例关系;并提出人口周期理论。在他的《可变与易变》一书中,提出著名的“吉尼系数”,用以测定社会成员之间在经济上的不平等程度。这一公式至今仍被作为宏观社会学研究的基本工具之一。主要著作:《可变与易变》(1912)、《战争的社会学问题》(1921)、《国家诞生、发展与灭

亡》(1930)等。

【奥格本】(1886—1959) 美国社会学家。1921年哥伦比亚大学毕业。曾任芝加哥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胡佛总统的美国社会劝向调查委员会研究主任。他曾大力提倡将统计学的定量研究方法应用于社会学研究,认为社会学发展应成为精确的研究社会现象的一门科学,而不应以社会哲学或社会改革为重点。倡导用文化概念来研究社会学是他的最重要成就。强调文化是社会现象的基础、社会遗产的总和、民族生活的形式。文化的发展是现有文化的创新,即现有文化因素的新组合。社会的发展与变迁实质上是文化的发展与变迁;文化变迁是社会变迁的主要因素。他还提出了著名的“文化堕距”理论,即社会变迁中非物质文化的变化总是迟于物质文化的变化。主要著作:《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及本性》(1922)、《美国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1928)、《近代社会趋势》(1933)、《社会学》(与尼姆科夫合著,1940)等。

【伯吉斯】(1886—1966) 美国社会学家。1913年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执教于托莱多大学、堪萨斯大学和俄亥俄州立大学。从1916年开始在芝加哥大学任教,1951年为该校名誉教授。他对社会学研究侧重于家庭问题,进行过多次调查,并对婚姻的成败进行预报。后来转入对老年人问题的研究,并对政府实施的老年人政策进行监督,用他的社会学观点来评价这些政策的得失。在芝加哥大学任教时与帕克进行过许多合作研究,一同从人类生态学观点的角度研究城市社会学。主要著作有:《家庭—相互影响的个性之统一体》等;与别人合著的有:《婚姻关系成败预报》、《家庭:从建立到伙伴关系》、《社会学导论》等。

【索罗金】(1889—1968) 俄裔美籍社会学家。1919年索罗金成为彼得堡大学的第一位社会学教授。1922年被驱逐出苏联。1924年起在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任教。1930年起在哈佛大学社会学系任教,1931年起任该系主任。索罗金主要研究社会学理论的历史和社会文化,也涉及艺术和政治等方面。他将社会文化体系分为两类:“感知的”和“想象的”。他认为西方感知文化到中世纪晚期已发展到最后阶段。在《社会动力学和文化动力学》一书中,他详尽分析了艺术形式、真理、道德和法律体系、社会关系、战争和革命的不稳定以及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他主张对社会的基本价值重新估价,根本改变现代的观点和方法,用优良的文化和社会来代替垂死的形式;主要著作:《乡村社会学资料汇编》(共3卷,1924—1930)、《当代社会和文化动力学》(共4卷,1937—1941)、《在灾难中的人和社会》(1942)等。

【金斯伯格】(1889—1970) 英国比较社会学家、哲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伦敦大学社会学教授。他是霍布豪斯的学生和继承人,继霍布豪斯之后担任伦敦经济学和政治学学院马丁·怀特社会学讲座的教授。英国社会学学会的首任会长,并且是《英国社会学杂志》的编辑。金斯伯格是一位兴趣广泛、学识渊博理智温和的学者。他继承了霍布豪斯的综合社会学理论观点,对有关人类的统一和进步的观念撰写了大量论文。他在自己的社会学研究中,以社会关系为中心,建立了一个一般心理学的考察体系。主要著作有:《论较原始民族的物质文明与社会制度的相互关系》(1921)、《社会学研究》(1932)、《社会学》(1934)等。

【盖格尔】(1891—1952) 德国社会学家。晚年在丹麦居住和任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慕尼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28—1933年受聘于不伦瑞克理工学院讲授社会学。希特勒上台后逃往哥本哈根。1938年任奥胡斯大学教授,是丹麦的第一位社会学教授;1945年筹建和领导了斯堪的那维亚第一个社会学研究所。盖格尔受德国社会学中形式主义派别的影响较大。他在社会学研究中引入了现象学派的理论。他早年撰写了一些具有马克思主义观点的社会学论文和著作;后来对知识社会学和社会分层方面产生了很大兴趣。他就有关知识分子、价值原理、意识形态和法律方面写了许多著作,并研究了丹麦知识分子的起源和结构。他关于社会分层特别是关于丹麦社会分层的著作受到了社会学界的重视。主要著作有:《群众及其行动》(1926)、《领导与追随》(1928)、《社会形态》(1928)、《德国人民的社会分层》(1932)、《一个丹麦中等城市的社会变革》(1951)等。

【林德】(1892—1970) 美国社会学家。曾就学于普林斯顿大学、联合都会神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1931年起任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社会学教授。林德和他的妻子是卓有成效的小城镇研究者。1924—1925年,林德夫妇在印第安纳州的门奇市进行18个月的实地调查。他们研究的基本主题是工业化对传统美国城镇的冲击。他们将该市当时的状况同迅速发展前的状况进行了对比,描述了该市的工业化过程及其各种后果。10年后他们对该市的第二次调查正值大萧条之后,着重研究了大萧条对美国城镇的影响程度。林德放弃了当时美国传统的编年史方法,着重于全社会的问题。被认为是最早应用文化人类学方法研究西方城市的社会学家。主要著作:《米德尔敦——现代美国文化研究》(与妻子海伦·林德合

著,1929)、《米德尔敦在过渡中——对文化冲突的研究》(与海伦·林德合著,1937)、《为什么要有知识》(1939)等。

【莫雷诺】(1892—1974) 奥地利出生的美籍心理学家。曾在维也纳大学学习。1925年去美国。是社会计量学研究所和心理网图(治疗学的网图)的创始人。1952年后任纽约大学教授。他还是一位实际开业的精神病科医生。创建了社会计量学这一新的分支学科。社会计量学的方法就是在一个小的群体内,他们按照自己的选择而自由结合,让受试者指出他所希望或不希望与其共事的人选。将测量结果用图表显示出来,即所谓的社会网图。莫雷诺的社会计量学主要是在对人类关系的分析中运用定量或测量的方法来表述,对社会选择和人际间的吸引力作出评价,特别是对人际间偏爱关系进行定量处理。社会计量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速发展,在欧美许多国家的很多领域,如军队、医院中得到广泛应用。

【曼海姆】(1893—1947) 德国社会学家。曾在海德堡大学和法兰克福大学任教;后因犹太血统被纳粹政权驱逐出国,到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和教育学院讲授社会学、教育社会学和哲学。曼海姆是知识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对它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认为,所谓知识社会学是“知识的所谓‘存在的规定性’的学说”;知识要受到存在的制约,因而知识随着环境变化。社会冲突是由个人思想方法不同和个人真理标准不同而引起的,它们比经济状况和阶级意识更为重要。故超党派的意识形态是适用于一切立场的科学方法;知识分子最适合解决政治危机。著有:《认识论的结构分析》(1922)、《意识形态和乌托邦》(1929)、《自由、权

力和民主设计》(遗著, 1950)、《知识社会学简论》(1952)。

【马歇尔】(1893—1981) 英国社会学家。剑桥大学毕业。曾任伦敦经济学院社会科学系主任、社会制度讲座教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部主任、国际社会学协会主席, 获得过许多大学的荣誉称号。他所创立的“中级距离社会学”, 不同于个案分析和也不同于原有的理论构造。是一位以阶级分析为主要研究方向的理论社会学家。曾详细研究过影响阶级和阶级关系的因素, 从社会力量的角度理解阶级又从阶级关系出发研究社会政策, 并促进了社会学和社会政策研究这两个领域的互相结合。著有:《公民的权利、义务与社会阶级》(1946)、《阶级、公民与社会发展论文集》(1963)、《20 世纪的社会政策》(1965) 等。

【弗雷泽】(1894—1962) 美国社会学家。1916 年获哈佛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20 年获克拉克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1931 年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29—1934 年在菲斯克大学社会学系任教。1934—1959 年任霍华德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历任美国社会学会第一个黑人主席(1948)、国际人种关系科学研究会会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种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他着重研究美洲和非洲的黑人问题, 特别对黑人家庭、黑人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等问题进行了卓有成就的研究。为解决黑人问题提供了许多有创见性的办法。1951—1953 年在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应用科学司司长时, 曾负责研究和指导过有关应急和社会变革计划的执行情况, 对不同种族及文化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及其对社会的影响进行了考察, 并作出了与其他社会科学家不同的评价。著有:《美国黑人家庭》(1939)、《处于十字路口的黑人青年》、《黑人资产阶级》

(1955)、《美洲的黑人教会》等。

【古尔维奇】(1894—1965) 俄裔法国社会学家。彼得堡大学毕业。1932年在巴黎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波尔图、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后赴美任纽约新社会研究院教授。回法国后任巴黎大学教授。1946年创立了巴黎社会学研究中心，并任第一任主任。还担任过高等研究实验学院第六分部主任、全国科学研究中心社会学和人口统计学委员会主席、法国社会学学会主席和国际社会学学会主席。受杜尔克姆和塔尔德的影响很深。被认为是微观社会学的创始人和辩证学派的主要代表。他认为，社会学的作用在于解释。他对某些人迷恋于社会学中的技术问题表示厌恶。是一个典型的哲学社会学家。他主要立足于德国的传统，反对美国式的经验主义。他的著作中对许多社会问题都有论述，有人称他为法国的索罗金。主要著作：《社会法的观念》(1932)、《法社会学》(1942)、《20世纪社会学》(与穆尔合著)、《社会学和辩证法》(1962)等。

【沃纳】(1898—1970) 美国社会学家。早年在伯克利和加利福尼亚大学学习人类学。1935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后在哈佛大学任教。1939—1954年担任芝加哥大学人类学与社会学教授。1959年起，任密歇根大学社会研究教授。沃纳的社会学研究主要在社会阶级和阶层方面。他把人类学的方法应用于当代社会问题的研究，对有关阶级结构、符号系统及人类动机等方面主题很有兴趣。他还研究了社会阶层形成的复杂性，深入探讨了经济体制与人类传统等问题。研究领域很广，涉及到政治学、心理学及经济学等学科。著有：《美国生活：梦想与现实》、《生者与死者》、

《非常时期的美国社会》等。

【舒茨】（1899—1959） 奥地利社会学家、社会哲学家。曾在大学学习法学、经济学和社会学。1921年在维也纳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国科学院社会学和哲学教授、《现象学和哲学》杂志编委。舒茨对社会学理论的贡献在于，他综合了胡塞尔的激进现象学和马克斯·韦伯的行动理论以及美国的互动理论。这种综合的结果反过来又促进了现象学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我源方法论的形成，并使其他一些理论观点更加趋于完善。认为在人类的头脑中充斥着各种规则、处世方法、适当的行为观念以及其它各种有助于他们在社会环境中行动的信息；而这些规则、方法、观念和信息的总和构成了人的“知识存储库”，这一知识库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参考系或取向，使人们可以在周围世界中实际行动时解释社会现象。著有：《社会界的现象学》、《现象学和社会科学》等。

【贝克尔】（1899—1960） 美国社会学家。曾师从帕克，在芝加哥大学获博士学位后，任芝加哥大学教授。1937年起，在威斯康星大学任社会学教授。她在学术研究上，尤其注重社会思想史和社会学理论发展史的研究，对社会变迁问题感兴趣。除建立了类型方法论外，其主要贡献是将社会行动理论应用于社会变迁的研究。为解释某一既定情境中的目标定向的行动这一特定过程，用兹纳涅茨基对行动情境的分析方法，指出任何行动者都会被导向一种社会对象和个人，会选择一种特定的方法和多种工具，其目的是引导社会对象作出合乎自己愿望的反应。创造性地使用了许多概念，如：个人需要、文化价值、手段、目的等分析社会变迁。他还用帕克的宗教社会和世俗社会理论，阐明了自己的变迁观点。

代表作为：《社会思想：从经验知识到科学》（合编，1970）等。

【布鲁默】（1900— ） 美国社会学家。生于密苏里州的圣路易市。1921年获密苏里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1922年在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25年到芝加哥大学求学并任教。1927年获得博士学位。1931年任芝加哥大学助理教授，1947—1952年任教授。1941—1952年担任《美国社会学杂志》主编。1952年起任加利福尼亚大学社会学教授。1956年任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1962—1966年任国际社会学协会副主席。对社会学的最大贡献是在综合以往的理论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符号互动论”。主张用明确阐述的方法建立社会学理论，强调对行动者解释、评价、定义计划制订的过程，指出只有从这些过程中归纳总结才能建立社会学理论，并进一步指出符号互动过程不断变化的特性需要敏感化而不是定义性的概念，因此应当用归纳方法取代演绎方法。主要著作有：《电影和品行》、《劳资关系中的社会理论》、《工业化与传统秩序》等。

【弗雷里】（1900— ） 巴西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生于巴西累西菲（伯南布哥）。他在巴西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在美国接受高等教育，曾就学于拜勒大学、得克萨斯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回巴西，曾在多所学院任社会学教授。他将巴西东北部地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与非洲葡萄牙语国家联系在一起研究，这种理论被称为“葡萄牙热带学”。其理论观点是，巴西未被发现前，非欧文化已经取得广泛经验，因此葡萄牙才有可能在新世界建立一个多文化的社会制度，并可以作为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榜样。主要著作有：《豪华邸宅和奴隶小屋》、《大厦和贫民窟》、《东北部》、《秩序和进步》等。

【弗里德曼】(1902—1977) 法国社会学家。1947年获巴黎大学文学博士学位。1946—1948年曾任国立工艺学院教授。1948—1969年任巴黎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1956—1959年曾被推选为国际社会学协会主席。1958—1964年任圣地亚哥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院长。他主要研究有关科学发展对人性的影响方面的问题。其论述的主要观点是不同科学对人类文化的影响、西方思想界进步观念所产生的危机、机械化带来的道德及它在文化方面的种种反映、技术文明发展等。他还论述过技术与伦理、宗教与科学的关系等。主要著作：《机器时代的人类分析》(1947)、《进步的危机》、《工业社会》、《工作分析》(1956)、《拉丁美洲问题》、《力量与智慧》、《人类劳动往何处去》(1951)等。

【马尔基耶维奇】(1902—) 波兰社会学家。1959年在波兹南大学获博士学位。1972年任波兹南大学教授。1971年以来任波兰科学院通讯院士。曾任米克维茨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波兰社会学学会会长、《社会学研究》杂志主编、华沙大学劳动与组织社会学系主任。他是一个国际性的社会学家，担任波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会副主席，同各国社会学家保持密切的联系。他的社会学研究活动同他的社会政治活动密切联系在一起。学术研究涉及社会学的许多领域，但着重社会政治问题的研究。他特别重视民族社会学、劳动社会学、工业社会学、迁移活动社会学、政治社会学的研究。还研究西欧当代政治运动、资产阶级政治理论的以及资产阶级社会学理论。主要著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社会和社会学》(1966)、《波兰的社会学》(1970)、《社会学要为社会服务》(1972)等。

【帕森斯】（1902—1979） 美国社会学家。社会学结构功能主义最著名的代表人物。1924—1927年先后在伦敦经济学院和德国海德堡大学学习。1927年在德国获哲学博士学位。曾任哈佛大学经济系讲师。1931年在社会学系开始讲授社会学。1944年任教授。1946年任社会关系系主任。1949年任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帕森斯深受帕累托、杜尔克姆和韦伯的影响，提出了自成体系的行动理论，强调社会中个人行动置身于社会的各种体制结构中。他认为，组成社会体系的诸种因素是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一个社会体系得以存在的首要条件是社会的整合或一体化，他提出并发展了结构功能分析的理论和方法论原理，认为应该对社会体系结构的要求以及社会结构因素的作用进行全面分析。主要著作：《社会行动的结构》（1937）、《社会制度》（1952）、《现代社会的结构及作用》（1960）、《社会学理论和现代社会》（1968）等。

【默顿】（1910— ） 美国社会学家。美籍东欧人。出生于费城，就读于费城坦普尔大学。毕业后作为研究生入哈佛大学社会学系。1936年获社会学博士学位。留校任教。1939年任杜兰大学副教授。1940年任教授兼社会学系主任。1941年到哥伦比亚大学任教。1963年任吉丁斯讲座教授。1942—1971年任该校实用社会学研究所副主任。1956—1957年任美国社会学学会主席。他的研究几乎涉及所有社会学小课题，提出“中程理论”概念。他在对失范的分析上，主张价值决定目标，规范是确定制度性的手段。他赞同社会容忍一定程度的偏差行为，强调反功能。向动态的解释努力。他提出功能分析的十一点方案，并将其应用于心理学、经济学、生物学、法学等。他提出和分析了替代结构与替代功能、显功能与

潜功能、主观愿望与客观效果等概念。他还探讨了新教思想与科学兴趣之间的关系问题。主要著作：《17 世纪英国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科学社会学》、《社会学理论与社会结构》、《理论社会学》、《社会学说与功能分析》等。

【怀特】（1914— ） 美国社会学家。1943 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在奥克拉霍马、芝加哥大学任助理教授。后在纽约工业和劳动关系学院、康奈尔大学任教授。还担任过委内瑞拉克雷奥莱石油公司劳资关系研究部门主任、社会科学中心主任,以及许多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的负责人、美国社会学会主席及美国艺术和科学研究院院士。怀特是一位注重实地调查研究的社会学家。他曾作为一个参与者,深入到芝加哥的意大利人移民区研究在这一社区中广泛存在的团体信息网络,特别是青年团伙互动关系以及团伙的结构。他还很重视工业、物质生活条件和心理因素对这些团伙组织结构的影响。主要著作：《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贫民区的社会结构》（1943）、《组织行为：理论及应用》（1969）等。

【米尔斯】（1916—1982） 美国社会学家。生于德克萨斯州。1914 年在威斯康星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专门从事马克思和韦伯以及现代生活中知识分子作用问题等方面的研究。米尔斯主张,社会科学工作者不仅要作公正无私的观察家,从事抽象的经验主义工作,而且要做实际活动家,履行其社会职责。他研究领域有权力问题、社会分层、文化与个性的关系。认为社会学是向社会思想和社会偏见挑战的一种手段。主要著作：《白领阶层》（1951）、《权力精英》（1956）、《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因》、《社会学的想象力》（1959）、《马克思主义者》等。

【本迪克斯】(1916—) 德裔美国社会学家。生于柏林, 1938年移居美国。1947年在芝加哥大学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56年起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任社会学教授、社会学系主任。1969—1970年任美国社会学协会会长。1966—1970年任国际社会学协会副主席。受韦伯影响较大。向许多社会学家介绍了韦伯著作中那种注重历史的和比较的内容。他在论述科层制的著作中认为, 在英国, 管理思想的发展与资本集约型行业相联系, 而在美国则是对工业科层化和工会运动日益扩大的权力的反映。他在与人合著的《工业社会中的社会流动》一书中, 提出了一种有争议的观点: 根据从体力劳动转到非体力劳动的代际流动率可以表明许多发达工业社会存在着相似的模式。主要著作有:《韦伯——一个学者的肖像》、《工业中的工作与权威》、《国家构成和国籍》、《国王还是人民》、《阶级、地位和权力》(合著)等。

【加芬克尔】(1917—) 美国社会学家, 民族方法论创始人。1952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1957—1966年任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高级研究员, 1966—1975年任该校教授、社会学系主任, 现为该校社会学教授。加芬克尔认为民族方法学的首要任务是研究社会生活实体的合理性, 即研究活动着的个人如何认识世界的问题。他把在理解并描述社会相互作用结构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相互作用结构的现象, 称为“反思性”现象; 这种现象的实质在于描述。社会活动的各种结构被活动着的个人所了解和理解到什么程度, 它就在什么程度上存在着。在认识论上, 他强调分析现实的现象, 分析实际活动体系的现实特征, 重视研究日常知识的必要性。主要著作:《民族方法论研究》(1967)、《论实践行动的形式结构》、

《日常活动墨守成规原因的研究》等。

【福武直】（1917— ） 日本社会学家。生于濑户内海沿岸的岗山。1940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社会学科，留校从事教学与研究。1960—1977年任东京大学社会学教授，1977年后为名誉教授。1968—1970年任日本社会学会会长、日本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现任日本全国大学生生活协同组合联合会会长、社会保障研究所理事、NHK广播电视大学讲师等职。首先对中国农村社会进行调查研究，使他认识到了中日两国“同文同种”，而且使他更加深了对日本社会的理解。曾到印度进行社会考察。他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研究人类社会共同生活的科学，主张恢复具有“为实践而观察”这一社会学传统。主要著作；《社会学的现代课题》、《日本农民的社会性可靠》、《现代日本社会论》、《日本社会结构》、《亚洲的农村社会：中国、印度、日本》等。

【布劳】（1918— ） 美国社会学家。出生于维也纳，后移居美国。早年毕业于伊利诺斯州的艾姆赫斯特学院，获学士学位。1952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康乃尔、芝加哥、哥伦比亚等大学任教。曾任1973—1974年度美国社会学学会会长。现任美国科学院院士和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主要从事社会学的经验研究和理论建设，主要探讨正式社会结构或社会机构问题。从社会结构的角度对社会组织、制度及人际关系诸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他从社会结构出发，提出职业、收入、种族等都属于一种结构在社会位置上的分配方式。研究的重点不只局限于个人间的交换关系，还包括整个社会整合和大组织权力的交换基础。后期从事宏观结构理论研究，提出了一套关于个人总

体间互动率的抽象命题，力图发展一个比早期交换论更严密的理论系统。主要著作有：《科层组织动力学》（1955）、《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1964）、《美国职业结构》（1967）、《不平等和异质性——社会结构的原始理论》（1971）等。

【列维】（1918— ） 美国社会学家。曾在哈佛大学学习社会学、文学和历史。1947 年获得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47 年起任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讲师，1959 年后任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研究所社会学教授和主任。列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现代化方面上。在理论上，他基本上是一个传统的结构功能主义者。认为普遍的、完整的科学是研究社会行动。著作的主题大部分是比较分析不同社会现代化的过程。研究目的主要是在抽象层次背景下，区别显示不同社会类型的相同因素和不同因素。在腾尼斯和帕森斯的启发下，制定了分析鉴定社会发展的 6 个方面的结构关系变量，认为不同的社会结构就在于社会成员对诸关系不同组合的强调点不同。主要著作：《现代化中国的家庭革命》（1949）、《中国现代化的若干问题》（1949）、《社会结构》（1952）、《现代化和社会结构》（1966）、《现代化、后来者和幸存者》（1972）等。

【贝尔】（1919— ） 美国政治社会学家、未来学家，属批判社会学派。生于纽约，1939 年毕业于纽约市立学院，1960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1967 年在格林奈尔学院获古典文学博士荣誉学位。在 40—50 年代主要从事新闻工作，曾任《新领袖》杂志主编、《幸福》杂志编委和撰稿人。曾任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讲师，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哈佛大学文理学院社会学教授。曾在美国总统的“技术、自动化与经济发展委员会”等

处供职。后任美国总统“80年代议程委员会”委员。贝尔主要从事后工业社会及与未来研究和预测有关的活动。他把50年代美国社会的状况归结为物质生活的丰裕，而社会思想贫乏，由于意识形态的分歧而产生政治动乱的年代一去不复返了，20世纪60年代为工业社会的结束，代之而来的是后工业社会。1959年他在奥地利一次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后工业社会”的一词，并对未来社会进行设想。对未来西方社会的预测涉及到技术分析产业构成，社会构成，阶级构成：权力中心、管理体制等方面，影响较大。他特别指出区别于后工业社会与工业社会的主要指标之一为“知识技术”，认为今后推动政治和社会的是占统治地位的技术。主要著作有：《意识形态的终结》（1960）、《走向2000年：进展中的工作》、《后工业社会的来临》（1973）、《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1976）等。

【特纳】（1919— ） 美国社会学家。1948年获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1959年任加利福尼亚大学社会学、人类学教授，1963—1968年为该校社会学系主任。1957年任太平洋社会学协会主席。曾任1968—1969年度的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1962—1964年担任《社会计量学》杂志编辑。1978—1982年任国际社会学协会副主席。提出了过程角色理论，他认为角色是人们在组成社会关系的过程而不是社会结构的支配。其理论涉及个体以及在不同类型的社会条件下个体赖以协调互相关系的微观过程。在方法上，他强调概念操作化的重要性；在理论构造方面，他主张从敏感化框架向命题方向转移以及互动论必须探索策略以便使命题之间的演绎推理关系获得发展。主要著作：《集体行为》、《包负的社会渊源》、《家庭的相互作用》等。

【古尔德纳】(1920—1980) 美国社会学家,属批判社会学派。1953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1959—1964年任圣路易华盛顿大学教授。1972—1976年任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在 sociology 方面主要研究科层组织。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的社会危机主要是由“普遍安宁幸福的国家”的发展造成的,似乎这种发展结束了自由经营的时代,废弃了按照个人的才能与成就对个人进行“唯智”评价的做法。指出,引起社会学危机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国家对社会过程越来越多的干预。主要著作:《工业科层组织形式》、《西方社会学危机的到来》、《思想和工艺的辩证法》、《两种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中的矛盾和异例》等。

【薄特默】(1920—) 又译博托莫尔。英国社会学家。毕业于伦敦经济学院,1942年获经济学理科硕士。至1947年在部队作为军官服役四年后,回到伦敦经济学院作研究助理。1951—1952年在法国巴黎大学任洛克菲勒基金会研究员。此后即成为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学讲师及高级讲师。1965—1967年去加拿大任温哥华西蒙·弗雷泽大学政治学、社会学及人类学系系主任。1968年起回到英国任苏塞克斯大学社会学教授。1969—1971年间任不列颠社会学会会长。1974—1978年间任国际社会学会会长。1976年起任国际社会科学协会执委。所发表的描述性的和批判性的论著,对 sociology 领域为自己培养大批的学生颇有贡献。其功绩在于将马克思确立为一位可资认真研究的著作家,并将欧洲大陆著作家们的论著引入到英国社会学界。他关于阶级和政治的论著,系统地概括和总结了此领域中迅速增长的单项研究的成果。其主要著作有:《精英与社会》(1964)、《现代社会中的阶级》(1965)、《作为社会

批判的社会学》(1975)、《政治社会学》(1979)。他主编或与他人合作编著的著作有：《卡尔·马克思：社会学与社会哲学文选》(1956)、《对马克思的现代阐释》(1981)等。

【邓肯】(1921—) 美国社会学家和社会统计学家。曾在路易斯安娜、明尼苏达和芝加哥大学求学。1949年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51—1962年任芝加哥大学人口问题研究与培训中心主任。曾任芝加哥大学、密执安大学、亚利桑那大学社会学教授，美国科学院院士。邓肯的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关于社会组织和生态系统的认识上。他认为文化、社会以及人类历史同环境之间和对环境的适应上存在一种必然的、持续的互动。人类的生命运动是随着他在生态系统中所占位置等级的变化而发展的，人口的增长、人口素质的改善和社会组织的发达是这种发展的必要条件。邓肯发展了社会统计学的方法，从而促进了社会学中对数字方法的应用。他与布劳合著的《美国职业结构》是社会结构分析的经典著作。主要著作：《路径分析：社会学的实例》(1966)、《美国职业结构》(与布劳合著，1967)、《社会经济背景与职业成就》(1968)等。

【克罗齐埃】(1922—) 法国社会学家。法国组织社会学研究中心创建人。巴黎大学法学院、高等商业研究学院毕业。获法学博士。历任哈佛大学教授、巴黎(农泰尔)大学文学院教授、全国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国社会学会会长等职。在科层制和组织社会学的研究方面有很大贡献。主要著作有：《小公务员在劳动》、《官僚制现象》、《闭塞社会》、《行为者与体系》、《美国官僚弊病》、《不能靠法令改造社会》等。

【戈夫曼】(1922—) 加拿大籍美国社会学家, 戏剧社会学者。1945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 1949年获美国芝加哥大学硕士学位。1953年获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 1953—1957年在美国精神卫生研究中心任客座研究员。1958年任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1963年晋升为教授, 还担任普尔大学社会学教授。1981—1982年度任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戈夫曼主要研究社会互动。他是社会学研究发展新趋势的代表人物之一, 其特色是从单纯的理论中走出来, 更注意对个体的指导作用。与以往研究不同, 他不仅注重从互动中总结一些类型、区分互动时的状态, 还专门研究了人类在日常生活中面对面的互动、互动时的角色扮演、互动中的隐性意义和心理特征等。他的研究非常注重实际, 主要从实践的角度涉及了互动中的许多细节, 如问候、寒暄、祝贺等以及涉及到公共关系等新兴学科和理论。这与传统社会学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著作有: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公开场合中的行为》、《相遇》、《战略行动》、《公众中的关系》、《框架分析》等。

【卢曼】(1927—) 德国社会学家。曾在弗莱堡大学学习法律, 在管理部门工作多年。1960—1961年到哈佛大学学习管理学和社会学。回国后任施佩耶尔管理科学学院研究所主任, 明斯特大学社会研究部门负责人, 比勒弗尔德大学社会学教授。是系统论的“结构功能主义”的主要代表。他将系统论中的进化论同现代交往理论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管理学、组织理论、法社会学和法教义学、系统理论教育学、宗教社会学等方面都有大量的著述, 并具有极大的影响。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社会学系统理论的范畴、概念和理论, 并研究了它们的内涵。他的研究着重于现代工业社会

和“世界”社会的结构、表现形式和调节。主要著作：《形式组织的功能与结果》（1964）、《社会学的启蒙：论社会系统理论》（共3卷，1974—1981）、《社会理论还是社会工艺学》（与别人合著，1971）等。

【马塞尔】（1928—1979） 西班牙籍和阿根廷籍社会学家。曾在西班牙、阿根廷学习政治学、社会学和法律，获哲学博士学位。1966年后在阿根廷、墨西哥、西班牙的一些大学和研究单位任职，是研究阿根廷发展问题的发展社会学家。主要研究了19世纪下半期以来阿根廷社会学的发展及欧洲社会学对其的影响；尤其注重研究知识分子在社会事件中的作用。他认为，知识分子除在个别特定历史条件下（如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党的统治），基本上是在权力的阴影下逐渐改变自己软弱无力的社会和政治地位，至多发挥了固定权力结构批评家的功能。在对阿根廷的西班牙移民进行研究时，提出在社会学研究中应包括生活史研究的观点，在拉丁美洲社会学家中引起了较大反响。他确信，社会学研究者不能逃避社会现实，应密切联系社会实际，社会学必须成为“解放的实践”，发出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呐喊。

【洛克伍德】（1929— ） 英国社会学家。1960—1968年为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研究员，1966—1967年为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1968年起任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社会学教授，1975年为德里大学社会学客座教授，英国学术院院士。主要研究领域是工业社会学。关于阶层论研究主要是探讨“富裕的”体力劳动者怎样逐渐成为中产阶级的过程；还研究了富裕工人具有的（有关阶层的）各社会思想。他强调社会上存在着利益的根本性冲突；还批判和发

挥了功能主义观点，把社会一体化与体系一体化加以区别，以便把社会体系内部的协调一致这个“客观的”问题与意识形态上的一致区分开。他认为社会一体化是表示精神上的协调、一致或团结，而体系一体化则表示功能上的相互依赖。主要著作有：《职员阶层的阶级觉悟研究》、《富裕的工人：对企业的态度和行为》、《阶级结构中的富裕工人》（1956—1964）等。

【埃齐奥尼】（1929— ） 德裔美国社会学家。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应用社会调查研究所高级研究员（1961—1970），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社会学系主任（1961—1970）、副所长（1969—1970）、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教授、社会学系主任（1969—1971）。主要从事研究组织社会学、政治社会学。他分析社会结构认为，家庭把自己的很大一部分影响和威望“让给了”“有组织的劳动群体”。他把个体按照工作地点——管理机关、生产单位和服务部门等所组成的任何一种联合体都称作有组织的劳动群体，他认为，集体性联合体作为有组织的劳动群体的显著特征是它们的形式、结构和规模的多样性，这实际上导致了不可能规定他们所特有的共同之点，也不可能提出一种多少可以接受的分类方法。他还研究了人的能动性及各种协议的内部结构。主要著作有：《综合组织的比较分析》、《国际政治社团》、《能动的社会等》。

【达伦多夫，拉尔夫】（1929— ） 德国社会学家。冲突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1929年生于汉堡，中学时代因参加反纳粹的地下学生组织，1944—1945年被盖世太保关押于纳粹集中营。1947—1952年就读于汉堡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题为《马克思

的观点》的论文 1953 年出版。1952—1954 年就读于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学研究生,1956 年获哲学博士。1954 年起先后在萨尔州大学、汉堡合作经济学院、图宾根大学、康斯坦茨大学执教。1974 年 10 月出任伦敦经济学院院长。曾获多所大学名誉博士。他批判地接受了吸收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与阶级斗争学说及美国帕森斯式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他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学理论——普遍冲突理论,即冲突论。他认为帕森斯式的社会和谐与均衡只是一种空想,只能是局部的、暂时的和相对的,而强制与冲突才是普遍的、持久的和绝对的,社会和历史是在冲突与和谐的交替中得到发展的。达伦多夫的主要论著有:《工业社会学与企业社会学》(1956)、《工业社会中的社会阶级与阶级冲突》(1957)、《社会学人》(1958)、《走出乌托邦》(1958)、《社会的不平等方面》(1960)、《社会与自由》(1961)、《论人类不平等的根源》(1961)、《德国的社会与民主》(1965)、《社会论文集》(1968)、《冲突与自由》(1972)、《新的自由》(1974) 以及《生活的机会》(1979) 等。

【米哈伊洛夫】(1930—) 保加利亚社会学家。在大学学习哲学。1960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59—1962 年任哲学研究所科学秘书。1970 年后在大学任教授。1972—1973 年任保加利亚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和干部培训中心主任。1973—1976 年任社会学研究所所长。1969—1973 年任《社会学问题》杂志主编。是保加利亚社会学协会的创始人之一。米哈伊洛夫是保加利亚战后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创建人之一。他在保加利亚第一个尝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从事经验社会学研究。他主要研究经验调查的基本范畴、方法论、方法、技术和研究机构。他定义和区分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病态的表现,重新解释了它们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了克服病态

的方法和手段。他还研究了社会结构问题，如社会的领导、阶级和阶级斗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以及克服这种矛盾的方法等。